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14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订
制服务（工程）（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
工程升格订制服务（工程）（二次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0020170148004

投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万江
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蔡巧丹

投标日期：2026年04月10日



一、 投标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0020170148004 的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订制服务(工程)(二次招标)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5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 日历天，安装期 /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蔡巧丹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联系电话：13692180812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邮编：510623

联系电话：13692180812 传真：020-66839999

分工内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投标文件统筹编制，对外统一联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接收答疑及通知并同步成员方；负责中标后合同签订；负责分布系统供货、信源开通、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书面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文档；负责向招标人发起竣工验收申请。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牛成村牛成路220号第二工业区18栋101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13076594122 传真：/

分工内容：配合牵头方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审核及上传等各项投标工作；中标后以本项目名义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核算与发放；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牵头方统筹安装等工作管理；配合牵头方提供维修咨询服务、故障解决，配合牵头方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p>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作为广东省内领先的综合通信服务提供商，广东移动始终秉承“正德厚生，臻于至善”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个人、家庭、政企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通信服务与数字化解决方案。</p> <p>公司拥有覆盖全省的现代化通信网络，在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连续多年蝉联广东省通信服务满意度榜首，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广东省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资产	6917582.8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8912099.0 万元
				非生产性	13857508.7 万元
	流动资金	3119440.9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5350826.8 万元
银行贷款				427533.4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年	11593145.8		3756837.6	
	2023年	11412888.4		3600403.4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企业名称	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p>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是 2021 年在深圳注册成立的专业性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企业，注册资金 1888 万元。</p> <p>公司凭借强劲的设计生产实力、技艺精湛的制作技术队伍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对人文环境的孜孜探索，确保每个工程项目、每个产品的价值含量，确保工程和产品的过硬品质。</p> <p>我们的经营理念是诚信为本，操守为重。</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36 人		工程技术人员	6 人
	生产工人	25 人		经营人员	5 人
	固定资产	80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280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28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80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质量保证体系	/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300		60	
	2023 年	500		100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一) 主要资质证书

3.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3099T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3〕第440000123000010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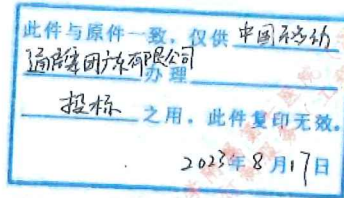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魏明	葛松海

特此通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50456

企业名称: 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J20U6H

法定代表人: 方圻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牛成村牛成路220号第二工业区18栋101

有效期: 至 2026年10月11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ap>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12016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 JZ安许证字[2025]004205	
企业名称：	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烁峰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牛成村牛成路220号第二工业区 18栋10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至 2028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3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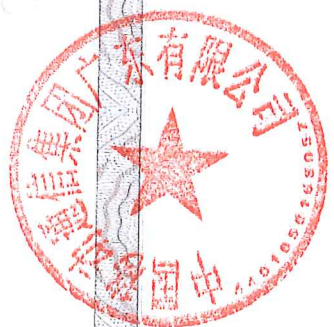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特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忠岳

业务种类 见附页
(服务项目) 全国（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的
及覆盖范围：覆盖范围见附页）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6年 01月 2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 01月 06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三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

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 固定电信业务

1. 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2. 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3. 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4. 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二) 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1. 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 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LTE FDD)
4. 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三) 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

1. 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2. 卫星固定通信业务

(四) 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

1. 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三 页)

2.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3.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版)》中的业务]

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1.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河北、山西(不含太原)、内蒙古、辽宁(不含沈阳、大连)、吉林(不含长春)、黑龙江(不含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不含合肥)、福建(不含福州)、江西(不含南昌)、山东、河南、湖北、广东(不含广州)、广西(不含南宁)、海南(不含海口)、重庆、云南(不含昆明)、西藏、陕西(不含西安)、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一页)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一) 授权其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仅限卫星国际专线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二) 授权其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27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三) 授权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不含卫星国际专线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二、被授权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李强	612469.6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余晖	215103.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秦红军	4314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廖建	27734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马险峰	286262.1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刘宏志	514012.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王帅	532757.9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刘刚	450050.8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楼向平	603866.7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李锋	28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杨剑宇	211779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吕宗英	409949.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姜峰	52474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杨洋	293282.42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胡波	634185.1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首建国	436773 万元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魏春辉	396127.9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程伟	4015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葛松海	559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王一秋	234075.0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丘文辉	643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夏泳	302964.5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马奎	748362.5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张丽	254198.1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李学成	413713.0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李重严	809864.3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周敏	317126.7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霍伟	170259.9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胡波	377256.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余云峰	289044.7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郑少波	1243159.96 万元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刚	10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运营经批准授权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特别规定事项

《特别规定事项》是经营许可的重要部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经营许可证中所载明电信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以下各规定事项:

一、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建共享电信基础设施,承担国家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二、你公司在经营卫星移动通信业务时,应使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天通卫星系统,使用天通卫星信关站、接入网、核心网等地面资源。使用域名、IP地址、AS号码等互联网基础资源,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在应急情况下,服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调度指挥。

你公司应全面准确宣传营销,客观真实地向用户告知该业务的基本知识、使用场景、使用限制、覆盖范围、操作要求等关键信息,以及因手机终端、卫星系统、应急处置等因素可能对用户使用手机直连卫星业务造成的影响和限制,并在服务协议中说明并以加粗字体、添加着重号等突出形式明示并主动提醒用户注意。不得利用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宣传、诱导用户携号转网。

三、你公司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5G异网漫游和携号转网的义务,在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用户服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异网漫游和携号转网需求,并遵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方案、标准和管理政策。

你公司在5G异网漫游责任区内,不得拒绝其他公司的异网漫游请求。向他网用户提供异网漫游服务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为本网用户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向号码携入用户提供服务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为本网非携入用户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

四、你公司经营5G业务使用的电信设备,应支持5G异网漫游功能。采购和定制生产的5G终端设备,需同时支持独立组网(SA)和非独立组网(NSA)两种模式。

五、你公司应遵守互联网IP地址管理要求,按漫游地为5G终端用户分配IP地址。

六、你公司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建立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针对5G技术和业务特点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工作,积极防范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七、你公司应在5G网络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同步制订通信管制预案,建设必要的通信管制技术手段,做好紧急情况下分区域、分业务、分应用实施通信管制的准备。

八、你公司使用相关频率开展5G业务前,应按照无线电管理有关要求做好与同频和邻频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特别规定事项

段相关无线电台(站)的干扰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已设置、使用的各类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未完成干扰协调工作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你公司在经营卫星移动通信业务时,应遵守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相关规则和我国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及有关规定使用频率,规范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避免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九、你公司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开展合作,或为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服务时,应当遵循平等、合理和协商的原则,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妨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从事合法的经营,不得强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无关的技术和业务信息,不得泄露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商业机密信息,不得为骚扰电话、垃圾短信传播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条件。

十、你公司应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承担涉诈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做好涉诈异常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工作。

十一、你公司应建立完善与公司规模、网络建设、服务范围、业务种类相适应的网络安全责任体系与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监测处置和应急工作机制。在网络规划、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维护配套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重要通信等保障措施。

十二、你公司应当明确数据安全管理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备案、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建设等工作。

十三、你公司应建立物联网卡安全管理等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使用专网、专号发展物联网业务,严格登记物联网卡用户身份信息,加强物联网卡功能限制、使用监测及违规处置,加大物联网卡的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确保物联网卡安全合规发展。

十四、你公司在与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合作时,应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加强相关资源、业务、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十五、你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的各项要求。



3.1.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全国。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全国。

用户驻地网业务
全国。

网络托管业务
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全国。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存储转发类业务
全国。

(接下页)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接上页)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北京、唐山、沈阳、大连、上海、济南、青岛、
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

其它: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增值电信业务。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一) 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二) 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上海、河北、辽宁、山东、广东、海南、四川、云南、陕西 10 个有限公司分别在对应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北京、上海、唐山、辽宁(仅限沈阳、大连)、山东(仅限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三) 授权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 授权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五）授权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六）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七）授权中移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八）授权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九）授权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 授权中国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十一) 授权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运营上述批准授权的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被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陈忠岳	5321884.8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李强	612469.6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余晖	215103.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秦红军	4314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廖建	27734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马险峰	286262.1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刘宏志	514012.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王帅	532757.93 万元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刘刚	450050.8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楼向平	603866.7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李锋	28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杨剑宇	211779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吕宗英	409949.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姜峰	52474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杨洋	293282.42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胡波	634185.1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首建国	43677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魏春辉	396127.9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程伟	4015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葛松海	559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王一秋	234075.0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丘文辉	643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马奎	748362.5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夏泳	302964.5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李学成	413713.0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张丽	254198.16 万元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李重严	809864.3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周敏	317126.7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霍伟	170259.9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胡波	377256.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余云峰	289044.7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郑少波	1243159.96 万元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赵峰	35 亿元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许锡明	30 亿元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蒋文隆	35 亿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刘殿锋	620000 万元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红群	100000 万元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顶	17.5 亿元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方力	317200 万元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海勇	100000 万元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刘耕	200000 万元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信息

网站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网站

网站域名: chinamobile.com;10086.cn

服务器放置地: 北京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Mobile Market 网站

网站域名: mmarket.com

服务器放置地: 广东番禺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中国移动音乐门户

网站域名: 12530.cn

服务器放置地: 四川成都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特别规定事项》是经营许可证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开展经营活动,并遵守下列规定事项:

一、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电信网码号资源、业务资费、市场管理、服务质量、电信设备管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配合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许可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覆盖范围,依法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未经许可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超越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你公司应当在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网站主页、业务宣传手册等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

三、你公司在未取得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经营许可时,不得投资建设电信传输网络设施。你公司需使用电信传输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时,应当使用已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的网络设施,不得从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者处购买、租用电信传输网网络资源设施。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各类电信资源的使用管理,不得向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电信业务的经营者提供电信资源,不得将你公司购买或租用的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向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转售或转租。你公司应当采取切实的技术手段和监控措施加强用户管理,禁止用户利用你公司的电信资源违规经营电信业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服务规范》等相关电信服务管理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用户投诉受理人员,妥善化解服务纠纷,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的有关要求,开展所属网络和系统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向通信主管部门报备,按照有关政策和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系列标准要求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用户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要求,开展用户信息保护工作,落实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规范用户信息和网络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销毁等行为,加强数据访问权限管理,防止用户信息和数据泄露。

八、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在发生大规模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影响众多用户的服务中断事件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影响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范围,消除事件危害,并第一时间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九、你公司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标准,做好用户日志留存、违法信息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违法信息立即进行处置,保存有关记录,并在处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上报。

十、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十一、你公司或者经你公司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新增外方股东或原有外方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应当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你公司遇有业务覆盖范围内负责当地业务经营、客户服务等事务的机构信息发生变化的情形,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送有关信息。你公司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申请。

十三、你公司如已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所载明的业务种类和相应的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在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内,应当在取得我部颁发的许可证后30日内,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手续。

十四、你公司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参加电信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营许可证年报。

十五、你公司在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你公司在组建国内VSAT通信网时,应当使用国内已取得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经营许可者提供的卫星转发器资源。

(二)你公司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开展业务前,应按照《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卫星固定业务通信网内设置使用移动平台地球站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无〔2013〕2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固定业务Ka频段设置使用中通地球站相关事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9〕120号)等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向我部或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获得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相关地球站的无线电台执照,并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三)你公司为互联网接入服务经营者或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国内 VSAT 通信服务前,应当认真核验其经营许可证。

(四)你公司在为非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国内 VSAT 通信服务时,应当限定该 VSAT 小站用户为最终用户,不允许非电信业务经营者将 VSAT 小站通过终端设备接入公用电信网,或是利用这些 VSAT 小站来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电信业务。

(五)你公司 VSAT 主站系统机房的勤务联络电话只允许接在电话单机上,不得接到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用户交换机上。

(六)未经批准,你公司不得在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 VSAT 主站或小站。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八)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十六、你公司在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许可,你公司不得利用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系统,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十七、你公司在经营网络托管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或违法、违规建设的电信网络提供设备的放置、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以及提供互联互通和其它网络应用的管理和维护等服务。

(二)你公司在为用户提供网络托管业务时,未经用户允许,不得擅自变更用户网络的用途。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四)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 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十八、你公司在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设备托管、存储空间及网络其他资源出租等服务。

(二)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 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三) 你公司应当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使用、管理权限, 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四) 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 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 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 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开通业务前, 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通信行业技术标准, 建设相应技术手段, 通过相关技术评测。开通业务后, 应及时填报或更新相关系统数据。网络接入资源进行扩容或者机房发生变更时, 应当提前开展相关的技术评测。

(五)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人员, 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 并完成与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系统的对接。你公司应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与网络和业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实现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并在业务开通、业务机房新建或改/扩建、网络接入资源发生变化时, 提前向发证机关报备, 且同步填报或更新相关数据。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 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 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 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 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八)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针对木马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网站仿冒等公共网络安全威胁, 采取中断仿冒网站或恶意程序传播、控制服务器的接入服务等处置措施。

(九) 你公司提供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时, 应当将网络节点服务设施放置在获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的机房内。

十九、你公司在经营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内容分发网络服务。

(二)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 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三) 你公司应当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使用、管理权限, 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四)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 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 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 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开通业务前, 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通信行业技术标准, 建设相应技术手段, 通过相关技术评测。开通业务后, 应及时填报或更新相关系统数据。网络接入资源进行扩容或者机房发生变更时, 应当提前开展相关的技术评测。

(五)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 并完成与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系统的对接。你公司应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实现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并在业务开通、业务节点调整、网络接入资源发生变化时, 提前向发证机关报备, 且同步填报或更新相关数据。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 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 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 开展网络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二十、你公司在经营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你公司在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子签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商用密码产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证在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过程中数据和业务的安全。

(二)未经许可,你公司不得利用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系统,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不得为VoIP网关提供语音落地服务,不得为用户提供公共互联网访问或代理访问服务。

(三)你公司经营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时,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跨境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五)你公司应当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使用、管理权限,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八)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二十一、你公司在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一) 你公司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通过国家批准的经营性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你公司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 你公司在为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时, 应当严格执行“网站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 认真做好代为备案、网站备案信息记录更新工作, 不得为未备案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你公司应当建立备案管理“专人专岗”负责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建立业务管理系统支撑下的网站备案信息数据库。

(三) 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四) 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 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五) 你公司应当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的使用、管理权限, 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六) 你公司应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 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 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 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开通业务前, 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通信行业技术标准, 建设相应技术手段, 通过相关技术评测。开通业务后, 应及时填报或更新相关系统数据。网络接入资源进行扩容或者机房发生变更时, 应当提前开展相关的技术评测。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人员, 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八)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 并完成与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系统的对接。你公司应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实现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并在业务开通、业务节点调整、网络接入资源发生变化时, 提前向发证机关报备, 且同步填报或更新相关数据。

(九)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 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 在基础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十)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针对木马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网站仿冒等公共网络安全威胁,采取中断仿冒网站或恶意程序传播、控制服务器的接入服务等处置措施。

二十二、你公司在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你公司在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过程中,如涉及提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服务内容,应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二) 你公司在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子签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选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商用密码产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证在提供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业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业务的安全。

(三) 你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用户资料、商业信息等用户隐私权保护机制,妥善保存你公司在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平台上所传输处理的相关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四) 你公司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组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平台设施,并提供该业务。

(五)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二十三、你公司在经营存储转发类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 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 管部门报备,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做好网络与信息 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二)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技术保障措施, 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确保网络 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三)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 全评估制度, 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 在基础 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 开展网络信 息安全评估, 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 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四) 你公司在经营语音信箱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未经许可, 你公司不得利用语音信箱平台, 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通信业务、 IP 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

2、你公司经营语音信箱业务时, 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跨境提供语音信箱业务。

(五) 你公司在经营电子邮件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你公司应当在电子邮件服务器开通前 20 日将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器所使用的 IP 地址向发证机关登记。你公司拟变更电子邮件服务器 IP 地址时, 应当提前 30 日办 理变更手续。

2、你公司须关闭电子邮件服务器匿名转发功能, 并加强电子邮件服务系统的安 全管理, 发现网络安全漏洞后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你公司应当记录经其电子邮件服务器发送或者接收的电子邮件的发送或者接 收时间、发送者和接收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及 IP 地址。上述记录应当保存 60 日, 并在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六) 你公司在经营传真存储转发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未经许可, 你公司不得利用传真存储转发平台, 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通信业 务、IP 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2、你公司经营传真存储转发业务时,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跨境提供传真存储转发业务。

二十四、你公司在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界定的业务形态,组建呼叫中心系统,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服务对象应为第三方客户,不得向电话公众用户收费。

(二)你公司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81号)要求,依法合规经营呼叫中心业务,不提供商业营销类电话呼出服务。

(三)未经许可,你公司不得利用国内呼叫中心平台,超范围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离岸呼叫中心业务等未经许可的其他电信业务,不为VoIP网关提供语音落地服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二十五、你公司在经营信息服务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你公司应当按本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信息服务项目开展业务。你公司拟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互联网+”融合服务项目,或者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应当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服务项目审批手续,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我部办理经营许可证增项手续。

(二)未经批准,你公司不得开展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三)你公司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内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诱导、欺骗用户。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四) 你公司发布信息服务业务广告时,应当公布你公司名称和经营许可证编号,且不得含有悖于社会良好风尚、损害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内容。

(五) 你公司向用户收费应当做到准确、合理,不得向用户收取信息服务项目中明码标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你公司若委托当地电信运营企业代收信息服务费,应当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引发收费纠纷。

(六)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七)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提供面向公众发布的公共信息应使用技术手段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违法信息监测和处置。

(八)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 30 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九)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针对木马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网站仿冒等公共网络安全威胁,采取中断仿冒网站或恶意程序传播、控制服务器的接入服务等处置措施。

(十)(适用于信息发布平台及递送服务)你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时,充分保障用户权益,不得强行推送、定制服务。

你公司提供应用软件发布平台服务时,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有关标准或要求建设应用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落实对应用软件(含更新版本)的上架前检测和日常巡检措施,明示应用软件获取的用户终端权限及用途,留存历史版本,开发者等应用软件基本信息,对违法违规应用软件及时依法处理,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和用户投诉举报机制,督促应用开发者落实安全责任。

你公司提供短信息服务业务时,应当严格规范经营行为,规范端口短信息服务,健全内部管控机制,建立防范垃圾短信技术手段,不发送垃圾短信,不为发送垃圾短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信提供便利。

(十一)(适用于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你公司提供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时,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不得向用户推送或推荐违法信息。

(十二)(适用于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你公司提供信息社区平台服务时,对公众帐号和开放平台发布者做好资质审核备案,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视情节采取警示、限制发布、暂停更新直至关闭帐号等措施。你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规
定,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十三)(适用于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你公司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时,对公众帐号和开放平台发布者做好资质审核备案,同时按照电信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标准或要求,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和技术手段,制定重大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你公司不得通过公用通信网和互联网提供公共电话业务。

二十六、你公司在经营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你公司不得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域名提供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你公司应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域名进行处置,将处置结果报告电信主管部门。

(二)你公司运行的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系统必须符合《域名系统运行总体技术要求》(YD/T 2135-2010)和《域名系统递归服务器运行技术要求》(YD/T 2137-2010)等标准要求。你公司应当遵循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建设根区副本,支持中文域名及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并备份解析数据,优化解析性能。

(三)你公司提供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过程应当真实反馈递归解析内容,不得篡改解析记录和IP地址信息等。

(四)你公司应当在自许可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建立域名递归解析业务管理系统,具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监测处置、应急备份等业务管理能力,按电信主管部门要求与指定系统对接。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记录并留存用户访问、系统维护和配置变更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人员,成立相应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系统,并将相关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00001

特别规定事项

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网络应急演练,做好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技术措施,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八)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数据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九)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针对木马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网站仿冒等公共网络安全威胁,采取停止仿冒网站或恶意程序传播、控制服务器的域名解析服务等处置措施。

(二) 质量保证体系

3.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280



兹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邮编 510100

(其他认证地点列于此证书之附录)

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如下：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移动通信网络的维护和客户支持服务；移动、传输和私人网络的通信服务；通信和信息系统相关的系统集成、网络与系统运维、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和算力网络服务；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大数据相关应用开发、数据要素应用及数据治理；云计算运营、运维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通信设施租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研发及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服务；呼叫中心管理服务（含政务热线管理服务）；基于无人机的信息技术服务

陈泽品



授权代表

此证书由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民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2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hkqaa@hkqa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证书有效。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的实施，可向具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KQAA F1754 Rev25C



证书编号 8280 附录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加认证地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51 号中国移动广州信息大厦
邮编 5106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邮编 5180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2 号 邮编 5238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238 号 1 幢-2 幢 邮编 529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岭南大道南 12 号 邮编 528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盛路 1818 号 邮编 524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南路 8 号全球通大厦 邮编 519015



此证书由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2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邮: hkqaa@hkqa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本证书有效。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的实施,请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KQAA F1754 Rev25C



证书编号 8280 附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加认证地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139 号 邮编 5284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棠岗路东侧 (77 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办公楼 邮编 5260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迎宾四路 233 号 邮编 52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地号：01-07-0007) 邮编 5273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洛西大道 166 号 邮编 529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大道 20 号中国移动惠州信息大厦
邮编 5160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远大道 105 号 邮编 511518



此证书由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2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hkqaa@hkqa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证书有效。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的应用，请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KQAA-F1754-Rev25C



证书编号 8280 附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加认证地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移动综合大楼 邮编 517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大道南 18 号移动公司 邮编 512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 8 号移动大楼 邮编 514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 117 号全球通大厦 邮编 51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区福源路北侧、车田大道东侧、车田河西侧
揭阳分公司生产调度中心项目办公楼 邮编 5155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办公综合楼） 邮编 5210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尾市区红海中路全球通综合楼 邮编 516600



此证书由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2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邮：hkqa@hkq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本证书有效。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的实施，可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KQAA11754 Rev25C

3.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281



兹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邮编 510100

(其他认证地点列于此证书之附录)

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如下：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移动通信网络的维护和客户支持服务；移动、传输和私人网络的通信服务；通信和信息系统相关的系统集成、网络与系统运维、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和算力网络服务；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大数据相关应用开发、数据要素应用及数据治理；云计算运营、运维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通信设施租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研发及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服务；呼叫中心管理服务（含政务热线管理服务）；基于无人机的信息技术服务

陈泽忠



授权代表

此证书由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的认证机构。

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1020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德辅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19楼
电话：hkqaa@hkqaa.org

有关详情请访问网站，以确保本证书有效。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要求的要求，请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KQAA F1734 Rev2/C



证书编号 8281 附录 I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加认证地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51 号中国移动广州信息大厦
邮编 5106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邮编 5180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2 号 邮编 5238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238 号 1 幢-2 幢 邮编 529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岭南大道南 12 号 邮编 528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盛路 1818 号 邮编 524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南路 8 号全球通大厦 邮编 519015

此证书由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生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2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hkqa@hkq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本证书有效。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条款的实施，可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8281 附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加认证地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139 号 邮编 5284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棠岗路东侧 (77 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办公楼 邮编 5260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迎宾四路 233 号 邮编 52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地号：01-07-0007) 邮编 5273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洛西大道 166 号 邮编 529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大道 20 号中国移动惠州信息大厦
邮编 5160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远大道 105 号 邮编 511518

此证书由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生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2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邮：hkqaa@hkqa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本证书有效。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要求的实施，可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8281 附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加认证地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移动综合大楼 邮编 517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大道南 18 号移动公司 邮编 512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 8 号移动大楼 邮编 514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 117 号全球通大厦 邮编 51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区福源路北侧、车田大道东侧、车田河西侧
揭阳分公司生产调度中心项目办公楼 邮编 5155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办公综合楼） 邮编 5210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尾市区红海中路全球通综合楼 邮编 516600

此证书由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生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3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邮：hkqa@hkq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本证书有效。受证方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条款的实施，可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KQAA F1754-Rev2SC

3.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282



兹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邮编 510100

(其他认证地点列于此证书之附录)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
覆盖范围如下：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移动通信网络的维护和客户支持服务；
移动、传输和私人网络的通信服务；通信和信息系统相关的系统集成、网络与系统运维、
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和算力网络服务；
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大数据相关应用开发、数据要素应用及数据治理；云计算运营、
运维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通信设施租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研发及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
运行维护服务；呼叫中心管理服务（含政务热线管理服务）；基于无人机的信息技术服务

陈泽忠



授权代表

此证书由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1020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19楼

电话：hkqa@hkqa.org

有实体需定期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本证书有效。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要求的要求，可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KQAA F1754 Rev.2SC



证书编号 8282 附录 I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加认证地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51 号中国移动广州信息大厦
邮编 5106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邮编 5180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2 号 邮编 5238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238 号 1 幢-2 幢 邮编 529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岭南大道南 12 号 邮编 528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盛路 1818 号 邮编 524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南路 8 号全球通大厦 邮编 519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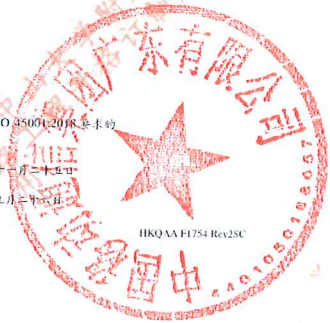
此证书由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2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邮：hkqaa@hkqa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证书有效。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45001-2020/ISO 35001:2018 要求的实施，可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HKQAA-F1754-Rev2SC



证书编号 8282 附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加认证地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济南道 139 号 邮编 5284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棠岗路东侧（77 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办公楼 邮编 5260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迎宾四路 233 号 邮编 52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地号：01-07-0007) 邮编 5273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洛西大道 166 号 邮编 529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大道 20 号中国移动惠州信息大厦
邮编 51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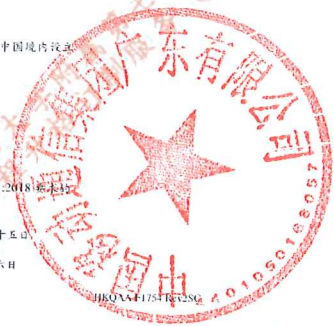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远大道 105 号 邮编 511518

此证书由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认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2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邮：hkqaa@hkqa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证书有效。欢迎请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实施，可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8282 附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加认证地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移动综合大楼 邮编 517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大道南 18 号移动公司 邮编 512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 8 号移动大楼 邮编 514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头市金沙东路 117 号全球通大厦 邮编 51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区福源路北侧、车田大道东侧、车田河西侧
揭阳分公司生产调度中心项目办公楼 邮编 5155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办公综合楼） 邮编 5210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尾市区红海中路全球通综合楼 邮编 516600

此证书由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颁发。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

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020 室
香港品质保证局
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邮：hkqaa@hkqaa.org

有关体系需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证书有效。敬请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要求实施。可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3.2.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正本)
兹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3099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一照多址)

已按照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运维服务; 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网络与系统运维; 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运维; 算力网络和人工智能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 数据中心运维; 大数据及数据要素相关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及数据治理; 云计算运营及运维服务; 信息安全产品的软硬件运维服务; 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系统) 的运行维护服务; 呼叫中心业务 (含政务热线服务); 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场所地址	场所主要活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运维服务; 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网络与系统运维; 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运维; 算力网络和人工智能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 数据中心运维; 大数据及数据要素相关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及数据治理; 云计算运营及运维服务; 信息安全产品的软硬件运维服务; 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系统) 的运行维护服务; 呼叫中心业务 (含政务热线服务); 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3.2.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EPREI



本证书的持续效力取决于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有关效力请扫描二维码。

注册号: 01224IS0189R0M
 颁证日期: 2024.03.06
 有效期至: 2027.03.05
 换证日期: 2026.03.23

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塞空官网 (www.ceprei.org) 上查询。
 本证书由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永丰大道西76号
 邮编: 511370

总经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正本)
兹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3099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一照多址)

已按照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其信息安全管理适用于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和运营服务, 通信和信息系统相关的基础设施及全业务网络与系统运行维护, 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设计、研发及售后服务, 高性能算力网络和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 大数据相关应用开发、集成, 数据要素应用及数据治理, 云计算集成、运营和运维服务, 计算机硬件及通信设备安装、销售及租赁,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研发及建设,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系统) 的设计、施工 (安装)、运行维护服务; 呼叫中心业务 (含政务热线服务), 基于无人机的信息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 V3.0)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场所地址	场所主要活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和运营服务, 通信和信息系统相关的基础设施及全业务网络与系统运行维护, 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设计、研发及售后服务, 高性能算力网络和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 大数据相关应用开发、集成, 数据要素应用及数据治理, 云计算集成、运营和运维服务, 计算机硬件及通信设备安装、销售及租赁,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研发及建设,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系统) 的设计、施工 (安装)、运行维护服务; 呼叫中心业务 (含政务热线服务), 基于无人机的信息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 V3.0)




(三) 奖项

3.3.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3.3.2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 2023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超大规模通信网络智能化运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粤府证【2024】2665 号

项目编号：J05-2-03-D01



3.3.3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



3.3.4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



3.3.5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



3.3.6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



四、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一)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6日	185.6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4年9月9日 -2024年12月8日	152.94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1月10日	141.05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119.6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10月24日	70.45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8月20日	19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	佛山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8月11日	119.5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4.1.1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A包)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MGD-SZ-202404718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 设(A包)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项目编码: LGCG2024000131-A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5333 号
联系人：胡鑫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林伟
联系电话：...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郑浩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0131-A 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5333 号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门诊住院综合楼、养老康复楼（ABC 栋）、报告厅、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进行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全覆盖。系统建设模式为门诊住院综合楼 1F-5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856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200009555



CMGD-SZ-202404718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1日

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4.1.2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项目编码：LGCG2024000183-A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6082 号
联系人：高文亮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陈晓桦
联系电话：；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李默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0183-A 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就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6082 号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疗综合楼、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进行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全覆盖。系统建设模式为外科综合楼 1F-5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5294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3）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4）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三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9日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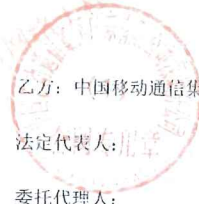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9月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9日



赵阳

4.1.3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 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项目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
项目编号： LGCG2024000179-A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175 号
联系人：夏孔生
联系电话：1222222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张艳芳
联系电话：12222222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彭水平
联系电话：1222222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0179-A 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就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 包），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 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创富南路与创作路交叉口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疗综合楼、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具备良好的 4G 和 5G 移动网络等区域进行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全覆盖。系统建设模式为医疗综合楼 1F-7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410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伍佰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5 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4.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LGCG2024000179-A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一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三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24年 9 月 14 日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赵阳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10 月 11 日

经办人：杨平 2024.10.11

4.1.4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MGD SZ 202405997

正本



合同编号：2024FW0015-0050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项目编码：LGCG2024000159-A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278 号
联系人：罗祖军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林伟
联系电话：：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孙广超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61592A 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就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项目，达成以下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278 号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技内科楼、裙房、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进行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全覆盖。系统建设模式为医技楼 1F-7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甲方验收。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2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5%。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依据	服务频次	服务交付物
1	方案设计	根据需求调研结果，设计合理的无线通信系统方案，包括网络架构、设备选型、信号覆盖规划等。编制详细的方案设计文档，包括系统图纸、设备清单、施工说明等，为项目实施提供全面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YD 5003-2014《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深通建(2023) 73号》		《室内无线通信网络设计书》
2	工程报建服务	协助医院完成室内无线通信网络项目的申报工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获得审批。根据项目需求和审批要求，准备完整的报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书、技术方案、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等。跟踪报建流程，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报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医院与审批部门之间的桥梁，协调双方沟通，确保信息畅通，提高报建效率。	《深通建(2023) 72号》、《深通建(2023) 73号》	1次	《工程报建书》
3	室内无线通信系统安装服务	根据设计方案，采购符合要求的无线通信设备，并进行严格的验收，确保设备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对安装现场进行勘查，了解现场环境、建筑结构等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安全措施。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设备的安装、接线和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信号覆盖满足要求。	YD 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深通建(2023) 73号》	1次	《竣工技术文档》
4	第三方检测服务	对室内无线通信系统的性能进行全面检测，包括系统驻波比测试、天线口功率测试、噪声电平、覆盖场强、接地电阻、光性能等等，确保系统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YD T 2740.6《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深通建(2023) 73号》	1次	《检测报告》





5	验收 设备 服务	整理并编制完整文档文件，协助医院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通信接入许可，通过通信接入验收。	YD/T 2740.6《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深通建（2023）73号》。	1次	《验收报告》
6	维护 保障 服务	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迅速响应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根据与医院签订的维护合同和协议，明确维护保障服务的范围、标准和期限，确保服务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全年按需	《维护保障报告》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质量及标准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1196000.00（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一切税费，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以及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等。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MGD SZ 202405997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7 月 28 日

日期：2024年 8 月 8 日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赵阳

日期：2024年 9 月 6 日



4.1.5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MGD-SZ-202405802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

项目编号：LGDL2024000074（CLF0124SZ05ZC02）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

项目内容：移动通信室内信号全覆盖：移动系统通信信号或电联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疗综合楼、科研综合楼、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具备良好的4G和5G移动网络，解决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优质信号上网。系统建设模式为北住院楼1F-7F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2年。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704500.00元，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维保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款项。

（2）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3. 甲乙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888015200009555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若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若本合同付款涉及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延迟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四条 服务团队

1. 乙方指派 陈晓桦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13924647676)





5. 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加盖公章);

附件 2: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信息保密协议书 (加盖公章);

附件 3: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加盖公章);

附件 4: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其他约定条款: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利军

彭国斌
2024.7.26



CMGD-SZ-202405802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周忠坤

电话:

委托代理人: 陈晓桦

开户银行:

电话: 13924647676

账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888015200009555

签约时间: 2024. 7. 26

签约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4.1.6 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MGD-SZ-202403723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项目编码：LGCG2024000099-A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3004 号
联系人：黄裕林
联系电话：11 11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林伟
联系电话：11 11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董恒磊
联系电话：11 1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0099-A）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就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与白灰围一路交界处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疗综合楼、科研综合楼、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具备良好的 4G 和 5G 移动网络，解决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优质信号上网。系统建设模式为医疗综合楼 1-5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5.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9600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CMGD-SZ-202403723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宝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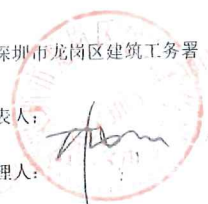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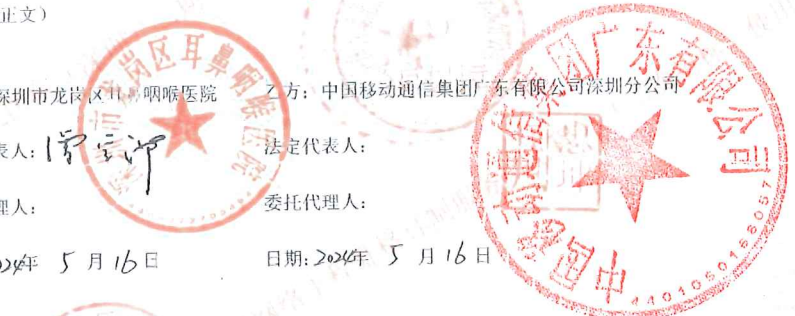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 5 月 16 日 日期：2024年 5 月 16 日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5 月 22 日



faint background watermark text: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深圳) 一期医疗网络工程升级定制服务 (工程) 采购招标文件

加章线



4.1.7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 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MGD-F3-202501512

【合同编号：FB-GZ-202501SH/001-04】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 化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甲方（采购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洽商达成协议，由乙方承接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合同附件等。

第三条 合同内容、标准及要求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系统室分覆盖分包工程项目楼宇覆盖包含：A-B#住院楼11层（含32部电梯）、C#医技楼5层（11部电梯）、D#门诊楼5层（16部电梯）、E#感染楼4层（4部电梯）、F#高压氧楼1层（1部电梯），地下停车场2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的设计（按照佛山通建办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通过联合会审，深化后工程量变动按联合会审审定图纸为准）并施工，通过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接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厂家运营商信号并通过当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佛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的综合验收，负责竣工图编制并严格按合同要求施工并保证通过当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详细清单见附件二。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94,959.32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不含税小写1,096,292.95元，税额：98,666.37元，税率9%。

2、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据实结算依据下列情况调整：

- (1) 业主、甲方代表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
- (2) 业主、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 (3) 工程量汇总表中的施工内容未实施部分结算时据实核减，增加部分按《工程量增加确认签证单》据实增加。

第五条 工期及地点

- 1、工期：工期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地点：甲方项目指定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展业路8号

第六条 付款阶段和方式

- 1、本合同的付款阶段和方式为：

1、质保期：本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包故障排除、包维保（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并做好保修工作，保证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转。

2、售后服务：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法律规定，累计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同一违约行为发生的违约金不向甲乙双方重复计收。

若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业主方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提供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若乙方出现工程延期的情况，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0.1%的工程款作为工期延误损失，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每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或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说明、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一：《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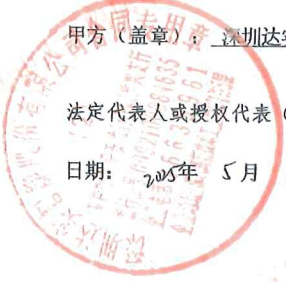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5月 13日



刘磅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5月 13日



吴砂



因本章节资料为合同关键页打印后加盖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公章再扫描而成，可能有损清晰度，特附下方合同关键页以供评审：

4.1.1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A包)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MGD-SZ-202404718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A包) 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A包)
项目编码: LGCG2024000131-A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CMGD-SZ-202404718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5333 号
联系人：胡鑫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林伟
联系电话：...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郑浩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0131-A 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就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5333 号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门诊住院综合楼、养老康复楼（ABC 栋）、报告厅、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进行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全覆盖。系统建设模式为门诊住院综合楼 1F-5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856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200009555



CMGD-SZ-202404718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1日

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志阳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4.1.2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项目编码：LGCG2024000183-A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定制服务（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定制服务（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定制服务（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6082 号
联系人：高文亮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陈晓桦
联系电话：.....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李默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0183-A 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就**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6082 号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疗综合楼、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进行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全覆盖。系统建设模式为外科综合楼 1F-5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第四条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5294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款项。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款项。

(3) 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款项。

(4)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三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坤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9日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阳

日期：2024年9月9日



赵阳

4.1.3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 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项目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
项目编码：LGCG2024000179-A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175 号
联系人：夏孔生
联系电话：137133111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张艳芳
联系电话：13713311100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彭水平
联系电话：13713311100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0179-A 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 包），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 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创富南路与创作路交叉口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疗综合楼、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具备良好的 4G 和 5G 移动网络等区域进行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全覆盖。系统建设模式为医疗综合楼 1F-7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第四条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410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伍佰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5 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4.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LGCG2024000179-A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三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日期：2024年9月14日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志阳

经办人：杨晓平 2024.10.11

4.1.4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MGD-SZ-202405997

正本



合同编号：2024FW0015-0050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项目编码：LGCG2024000159-A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CMGD-SZ-202405997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278 号
联系人：罗祖军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林伟
联系电话：；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孙广超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0159-A 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278 号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技内科楼、裙房、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进行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全覆盖。系统建设模式为医技楼 1F-7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甲方验收。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2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5%。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依据	服务频次	服务交付物
1	方案设计	根据需求调研结果，设计合理的无线通信系统方案，包括网络架构、设备选型、信号覆盖规划等。编制详细的方案设计文档，包括系统图纸、设备清单、施工说明等，为项目实施提供全面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YD 5003-2014《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深通建（2023）73号》	1次	《室内无线通信网络设计方案》
2	工程报建服务	协助医院完成室内无线通信网络项目的申报工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获得审批。根据项目需求和审批要求，准备完整的报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书、技术方案、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等。跟踪报建流程，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报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医院与审批部门之间的桥梁，协调双方沟通，确保信息畅通，提高报建效率。	《深通建（2023）72号》、《深通建（2023）73号》	1次	《工程报建通过》
3	室内无线通信系统安装服务	根据设计方案，采购符合要求的无线通信设备，并进行严格的验收，确保设备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对安装现场进行勘查，了解现场环境、建筑结构等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安全措施。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设备的安装、接线和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信号覆盖满足要求。	YD 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深通建（2023）73号》	1次	《竣工技术文档》
4	第三方检测服务	对室内无线通信系统的性能进行全面检测，包括系统驻波比测试、天线口功率测试、噪声电平、覆盖场强、接地电阻、光性能等等，确保系统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YD T 2740.6《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深通建（2023）73号》	1次	《检测报告》





5	验收 竣工 服务	整理并编制完整文档文件,协助医院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通信接入许可、通过通信接入验收。	YD T 2740.6《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深通建〔2023〕73号》。	1次	《验收报告》
6	维护 保障 服务	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迅速响应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根据与医院签订的维护合同和协议,明确维护保障服务的范围、标准和期限,确保服务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全年按需	《维护保障报告》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第四条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1196000.00(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一切税费,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以及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等。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MGD-SZ-202405997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4年7月28日 日期：2024年8月8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志阳

日期：2024年9月6日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4.1.5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MGD-SZ-202405802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

项目编号：LGDL2024000074（CLF0124SZ05ZC02）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B包）项目

项目内容：移动通信室内信号全覆盖：移动系统通信信号或电联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疗综合楼、科研综合楼、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具备良好的4G和5G移动网络，解决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优质信号上网。系统建设模式为北住院楼1F-7F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BBU+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2年。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704500.00元，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维保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款项。

（2）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3. 甲乙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888015200009555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若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若本合同付款涉及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四条 服务团队

1. 乙方指派 陈晓桦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13924647676)





5. 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加盖公章);

附件 2: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信息保密协议书 (加盖公章);

附件 3: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加盖公章);

附件 4: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其他约定条款: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

司深圳分公司

龙路 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

法定代表人: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 2024.7.26

CMGD-SZ-202405802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周忠坤

电话:

委托代理人: 陈晓桦

开户银行:

电话: 13924647676

账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888015200009555

签约时间: 2024. 7. 26

签约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工程) (二次招标) 使用



4.1.6 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MGD-SZ-202403723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包）
项目编码：LGCG202400099-A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CMGD-SZ-202403723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3004 号
联系人：黄裕林
联系电话：13713000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林伟
联系电话：13713000000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北座
联系人：董恒磊
联系电话：13713000000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CG2024000099-A 号项目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就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A 包）
-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与白灰围一路交界处龙岗区耳鼻喉医院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服务：移动系统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检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及运营商信源接入，保障医疗综合楼、科研综合楼、地下室及垂直升降电梯等区域具备良好的 4G 和 5G 移动网络，解决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优质信号上网。系统建设模式为医疗综合楼 1-5F 为双流天馈建设，其他区域为单流天馈建设，信源接入采用 RRU，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

2.2 光纤入户改造：建设国标光纤到户系统（含：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文件。

2.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期限

2





3.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3.2 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4 网络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5.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9600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丙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丙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CMGD-SZ-202403723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5 月 16 日 日期：2024年 5 月 16 日

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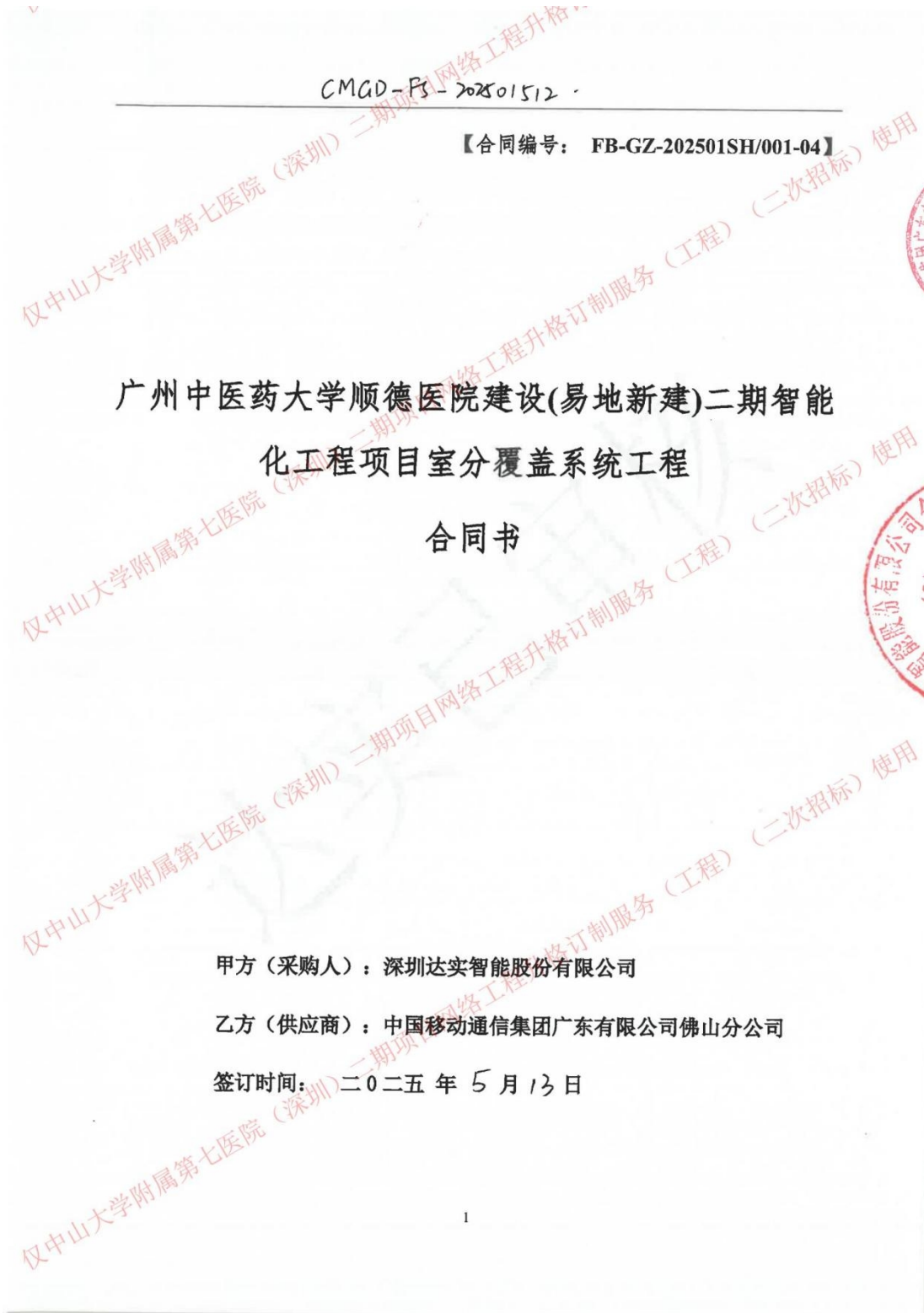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5 月 22 日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订制服务（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4.1.7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 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洽商达成协议，由乙方承接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合同附件等。

第三条 合同内容、标准及要求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系统室分覆盖分包工程项目楼宇覆盖包含：A-B#住院楼 11 层（含 32 部电梯）、C#医技楼 5 层（11 部电梯）、D#门诊楼 5 层（16 部电梯）、E#感染楼 4 层（4 部电梯）、F#高压氧楼 1 层（1 部电梯），地下停车场 2 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易地新建）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室分覆盖系统工程的设计（按照佛山建办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通过联合会审，深化后工程量变动按联合会审审定图纸为准）并施工，通过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接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厂家运营商信号并通过当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佛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的综合验收，负责竣工图编制并严格按合同要求施工并保证通过当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详细清单见附件一。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94,959.32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不含税小写 1,096,292.95 元，税额：98,666.37 元，税率 9%。

2、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据实结算依据下列情况调整：

- (1) 业主、甲方代表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
- (2) 业主、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 (3) 工程量汇总表中的施工内容未实施部分结算时据实核减，增加部分按《工程量增加确认签证单》据实增加。。

第五条 工期及地点

- 1、工期：工期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地点：甲方项目指定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展业路 8 号

第六条 付款阶段和方式

- 1、本合同的付款阶段和方式为：

1、质保期：本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包故障排除、包维保（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并做好保修工作，保证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转。

2、售后服务：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法律规定，累计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同一违约行为发生的违约金不向甲乙双方重复计收。

若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业主方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提供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若乙方出现工程延期的情况，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0.1%的工程款作为工期延误损失，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每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或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说明、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一：《清单》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砂

日期：2022年5月13日

日期：2022年5月13日



五、 企业认证情况

(一)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同时包括以下相关内容：①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服务；③通信设施）



5.1.1 证书扫描件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正本)
兹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3099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一照多址)

运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建立的资产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3173-2016 / ISO 55001:2014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 网络与系统运维, 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研发, 算力网络和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 大数据相关应用开发、数据要素应用及数据治理, 云计算运营、云运维服务, 计算机硬件及通信设施租赁,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研发及建设,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服务; 呼叫中心业务(含政务热线服务)所涉及的资产管理活动

5.1.2 官网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of a certificat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证书编号:** CPR24AMS001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4-08-1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14
- 首次颁发日期:** 2024-08-15
- 证书生效日期:** 2025-08-29
- 颁证数量:**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范围:** 资产管理
- 认证依据:**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 获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通信和电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网络与系统运维、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研发、算力网络和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大数据应用开发、数据要素应用及数据治理、云计算运营、云运维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通信设备租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含信息系统安全维护服务）、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研发及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服务；呼叫中心业务（含政务热线服务）所涉及的经营活动
- 获证组织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3099T
- 获证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 获证组织联系人:** 其他
- 证书发布日期:** 2025-08-28

The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section includes:

-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所在省份:** 中国 广东省
-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一照多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第路333号南方基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The '发证机构信息' section includes:

- 机构名称:**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ccpri.org
- 地址:** 朱村百东村大道西76号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木材和木制品、纸张、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产品
 -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设备装置和变频器
- 机构编号:** CNCA-R-2002-012
- 机构状态:** 有效

The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table is as follows: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8-28;	2025-07-30 -- 2025-07-31	罗敏 (2023-N1AMS-202690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高智伟 (2023-N1AMS-208620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罗力田 (2023-N1AMS-225677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8-29	
1	初次审核		2024-07-19 -- 2024-07-26	罗力田 (2023-N1AMS-2256779,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罗力田 (2023-N1AMS-2256779,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罗敏 (2023-N1AMS-202690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8-23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QR cod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nd a 'Government Website' logo.

(二)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同时包括以下相关内容：①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服务；③通信设施）



5.2.1 证书扫描件



5.2.2 官网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website, specifically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a certificate with the number CPR25ISN003R0M.

证书信息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 证书编号: CPR25ISN003R0M
- 有效期: 2025-12-31
- 初次发证日期: 2025-12-31
- 发证数量: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IEC 27032:2023
-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通信和电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网络与系统运维、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研发, 算力网络和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 大数据相关应用开发、数据要素应用及数据治理, 云计算运营、云运维服务, 计算机硬件及通信设施租赁,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含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研发及建设,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系统) 的设计、施工 (安装)、运行维护服务; 呼叫中心业务 (含政务热线服务) 所涉及的网络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 V2.3)
- 经营范围多场所: 否
- 获证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8099T
- 获证组织联系人: 70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Certified Organization Basic Information):

- 组织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所在省份: 中国 广东省
-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一照多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333号南
-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发证机构信息 (Issuing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 机构名称: 广州育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ceproi.org
- 地址: 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 化工产品
 -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设备附件和变压器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Certificate Change History):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11-29 - 2025-12-12	曹立 (2025-N11SMS-5089377, 高级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孔祥林 (2024-N11SMS-5066855, 高级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淑清 (2025-N11SMS-4211255, 高级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6-01-04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large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n the right side and a QR code at the bottom left.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and the government website logo.

六、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温嘉伦	项目负责人	无	具有五年以上通信行业从业经历，参与多个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曾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等项目建设
技术负责人	曾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无	具有两年以上通信行业从业经历，曾多次以项目团队成员身份参与室内分布系统或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项目
质量负责人	危桂林	项目质量负责人	无	具有两年以上通信行业从业经历，曾多次以项目团队成员身份参与室内分布系统或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项目
安全负责人	周喜	项目安全负责人	无	具有两年以上通信行业从业经历，曾多次以项目团队成员身份参与室内分布系统或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项目
安全员	李金玲	项目安全负责成员	无	具有两年以上通信行业从业经历，曾多次以项目团队成员身份参与室内分布系统或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项目

(一) 近两年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指：室内分布系统或移动通信网络覆盖）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根据贵方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订制服务（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具有近两年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指：室内分布系统或移动通信网络覆盖）。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二)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仅 1 人）： 温嘉伦

6.2.1 本科学历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温嘉伦，男，1994年2月3日生。在华南师范大学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长：

刘鸣

证书编号 1057442017002723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温嘉伦，男，1994年2月3日生。在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完成了辅修双学位学习计划，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校长:



证书编号 1057442017102723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102

6.2.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6.2.3 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6.2.4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6.2.6 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温嘉伦 社保电话号: 身份证号码: 4453021991020306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012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1238	75.17	00.08	1	73.95	39.58	1		37.4		13.92		37.83	1.96		
2025	02	60001238	75.17	00.08	1	73.95	39.58	1		37.4		13.92		37.83	1.96		
2025	03	60001238	75.17	00.08	1	73.95	39.58	1		37.4		13.92		37.83	1.96		
2025	04	60001238	75.17	00.08	1	73.95	39.58	1		37.4		13.92		37.83	1.96		
2025	05	60001238	75.17	00.08	1	73.95	39.58	1		37.4		13.92		37.83	1.96		
2025	06	60001238	75.17	00.08	1	73.95	39.58	1		37.4		13.92		37.83	1.96		
2025	07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38.33		11.82		43.65	1.91		
2025	08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38.33		11.82		43.65	1.91		
2025	09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38.33		11.82		43.65	1.91		
2025	10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38.33		11.82		43.65	1.91		
2025	11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38.33		11.82		43.65	1.91		
2025	12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38.33		11.82		43.65	1.91		
2026	01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38.17		11.82		43.65	1.91		
2026	02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2.66	1		38.17		11.82		43.65	1.91		
2026	03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2.66	1		38.17		11.82		43.65	1.91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c13al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238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 技术负责人 (1 人): 曾敏

6.3.1 硕士研究生学历



6.3.3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名：曾敏
证件号码：51102519870609572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级别：中级
专业：传输与接入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19日
管理号：31320191044002504306



6.3.4 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高级)证书

The image shows a certificate cover and its content. The cover features a green gear logo with 'EDUCATION & EXAMINATION CENTER OF MIIT' and the title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专项技术证书' (Industrial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Specialized Technical Certificate). The number '1627254' is printed below the title.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Guangdong Zhongshan Education & Examination Center'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ver.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专项技术证书**

编号: 1627254

持证人参加:
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 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 经考核, 达到相关
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姓名: 曾敏

身份证号: 511025198706095721

证书号码: T2302006A0101241

2023年5月1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6.3.5 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敏 社保账号: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87060957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012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30.81		11.67	1.42
2025	02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30.81		11.67	1.42
2025	03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30.81		11.67	1.42
2025	04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30.81		11.67	1.42
2025	05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30.81		11.67	1.42
2025	06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30.81		11.67	1.42
2025	07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1.08		18.17	2.01
2025	08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1.08		18.17	2.01
2025	09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1.08		18.17	2.01
2025	10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1.08		18.17	2.01
2025	11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1.08		18.17	2.01
2025	12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1.08		18.17	2.01
2026	01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8	22.66	1		88.17		1.08		18.17	2.01
2026	02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8	22.66	1		88.17		1.08		18.17	2.01
2026	03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8	22.66	1		88.17		1.08		18.17	2.01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e1fd8f1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带“&”标识为因该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238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 质量负责人 (1 人): 危桂林

6.4.1 本科学历



6.4.2 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



6.4.3 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危社基 社保电话号: 身份证号码: 3603131983010900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012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1238	75.17	00.08	1	06.4	32.56	1		00.61	2.51			15.02	1.26	
2025	02	60001238	75.17	00.08	1	06.4	32.56	1		00.61	2.51			15.02	1.26	
2025	03	60001238	75.17	00.08	1	06.4	32.56	1		00.61	2.51			15.02	1.26	
2025	04	60001238	75.17	00.08	1	06.4	32.56	1		00.61	2.51			15.02	1.26	
2025	05	60001238	75.17	00.08	1	06.4	32.56	1		00.61	2.51			15.02	1.26	
2025	06	60001238	75.17	00.08	1	06.4	32.56	1		00.61	2.51			15.02	1.26	
2025	07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3.33	16.29			12.58	1.15	
2025	08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3.33	16.29			12.58	1.15	
2025	09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3.33	16.29			12.58	1.15	
2025	10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3.33	16.29			12.58	1.15	
2025	11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3.33	16.29			12.58	1.15	
2025	12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3.33	16.29			12.58	1.15	
2026	01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8	72.66	1		83.17	16.29			12.58	1.15	
2026	02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8	72.66	1		83.17	16.29			12.58	1.15	
2026	03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8	72.66	1		83.17	16.29			12.58	1.15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c6136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带“8”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8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体现。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238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五) 安全负责人 (1 人): 周喜

6.5.1 本科学历



6.5.2 网络安全技术（高级）证书

持证人参加：

网络安全技术（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
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2022年01月19日



姓 名：周喜

身份证号：430102198310073024

证书号码：T2202030A0502206



6.5.3 数据安全管理员（高级）证书



6.5.4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



6.5.5 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亮 社保电脑号：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310073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12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15.81		01.69	1.92
2025	02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15.81		01.69	1.92
2025	03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15.81		01.69	1.92
2025	04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15.81		01.69	1.92
2025	05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15.81		01.69	1.92
2025	06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15.81		01.69	1.92
2025	07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85		1.7	1.93
2025	08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85		1.7	1.93
2025	09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85		1.7	1.93
2025	10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85		1.7	1.93
2025	11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85		1.7	1.93
2025	12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85		1.7	1.93
2026	01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9	22.66	1		88.17		15.85		1.7	1.93
2026	02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9	22.66	1		88.17		15.85		1.7	1.93
2026	03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9	22.66	1		88.17		15.85		1.7	1.93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h/>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8e1fe59a6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1238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六) 安全员 (1 人): 李金玲

6.6.1 硕士研究生学历



6.6.2 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



6.6.3 通信技术工程师证书



6.6.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证书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 管理员
姓名 Name	李金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 年 02 月 01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861193515410667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9.0
身份证号 ID No.	220284198202010027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80.0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 年 11 月 13 日 Year Month Day
			N046373011

6.6.5 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金玲 社保账号: 身份证号: 2202811982020100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012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08.73		07.46	1.36		
2025	02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08.73		07.46	1.36		
2025	03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08.73		07.46	1.36		
2025	04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08.73		07.46	1.36		
2025	05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08.73		07.46	1.36		
2025	06	60001238	75.17	00.08	1	83.3	73.32	1		88.33		08.73		07.46	1.36		
2025	07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73		01.46	2.86		
2025	08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73		01.46	2.86		
2025	09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73		01.46	2.86		
2025	10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73		01.46	2.86		
2025	11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73		01.46	2.86		
2025	12	60001238	83.33	03.92	1	83.3	73.32	1		88.33		15.73		01.46	2.86		
2026	01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8	22.66	1		88.17		1.73		01.46	2.86		
2026	02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8	22.66	1		88.17		1.73		01.46	2.86		
2026	03	60001238	83.33	03.92	1	17.98	22.66	1		88.17		1.73		01.46	2.86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e1fdb5fd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5”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带“O”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238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七、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7.1.1 室内无线网络质量评估相关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504464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室内无线网络质量评估方法及服务器

发明人：徐家俊；吕汉鑫；郑浩彬；郝建忠

专利号：ZL 2017 1 0566430.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7月12日



专利权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地址：510623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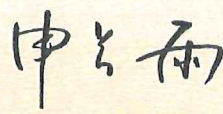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25775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中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04464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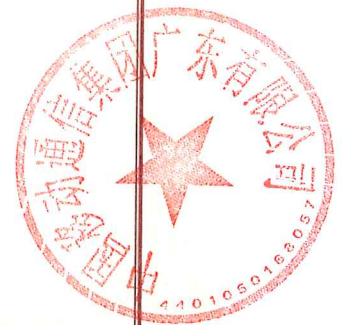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发明人：

徐家俊；吕汉鑫；郑浩彬；郝建忠



7.1.2 室内天线分布系统故障快速定位相关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282403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室内天线分布系统故障快速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吴金科;石艳;周国豪;邝志鸿;戴勇;王斌;张丹;郑伟;张莹

专利号：ZL 2014 1 0155189.1

专利申请日：2014年04月17日

专利权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2月2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2月23日

第1页(共1页)

八、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东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75	/
深圳市新悦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170	/
深圳市铎顺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45	/
广州天诚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80	/
深圳市冠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7.5	/
维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深圳市	移动室内信号覆盖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28.8	/

(一) 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方：广东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五年陆月

委托方(甲方): 广东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坑同富裕工业区 26 号油库旁 201

项目联系人: 邱军旗 1893868135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坑同富裕工业区 26 号油库旁 201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负责人: 周济雄

项目联系人: 李玲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北部山区西田铁坑水库北面的深圳市光明深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的 5G 网络全覆盖,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信号覆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 4G 和 5G 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场内区域(地块一主厂区、地块二灰渣处理场,共计约 8.6 万平方米)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本项目的室分信号维护服务,使用了城市

物联网解决方案。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实际工期以实际开工令时间起算，同时按要求最终信源开通需在通管局检测备案后，因检测验收而延期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750000 元（含税，税率 6%、9%），大写：柒拾伍万 元（含税，税率 6%、9%）。本项目合同不含税金额¥690020.77 元（不含税），大写：陆拾玖万贰拾元柒角柒分（不含税）。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2）信源开通及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2）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 元。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银行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户：8888014800009562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覆盖面积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3、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总结报告及相关文档

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交付和接收相关资料文件；
- 2、提供开展项目工作、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及配合等的便利；
-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星期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除需支付所有未付及已发生但未缴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期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赔偿甲方所有未履行合同金额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期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2、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付款，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每逾期十日需支付合同价款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万众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5年6月27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广东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二) 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 方: 深圳市新悦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四年 十一月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新悦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莲花路 130 号莲花山
庄一村 56 号整套

项目联系人: 潘婉珊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莲花路 130 号莲花山
庄一村 56 号整套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
息大厦

负责人: 周忠坤

项目联系人: 彭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
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莲桂路和莲硕路交汇处南侧贝特瑞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提供 4G 和 5G 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1-5 栋、9 栋的楼层、电梯,另外 6 栋-8 栋、汇流房采用外放覆盖信号,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实际工期以实际开工令时间起算，同时按要求最终信源开通需在完成通建办检测验备案和物业合同签订后，因这两个原因延误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70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万元。其中 170000 元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160377.36 元；1530000 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 1403669.73）。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项目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510000 元（含税大写：伍拾壹万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自然日内支付。

（2）信源设备安装后，项目信源开通前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102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零贰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款项 30 天内，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170000 元（含税大写：柒拾万元）。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自然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银行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户：8888014800009562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覆盖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即可。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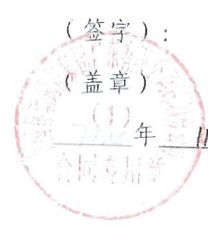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2年 11月 21日



潘婉珊

(签字):
(盖章)
2022年 11月 21日



郭明杰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悦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三) 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方：深圳市铨顺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铎顺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瑞路 48 号 202
项目联系人: 文世华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瑞路 48 号 202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
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济雄
项目联系人: 孙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
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南侧 的 兰玉庭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兰玉庭 具备良好的 4G、5G 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兰玉庭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实际工

期以实际开工时间起算，同时按要求最终信源开通需在通管局检测验收备案后，因检测验收而延期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450000元（含税，税率6%、9%），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含税，税率6%、9%）；不含税金额¥414012.46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零壹拾贰元肆角陆分。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35000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拾叁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23853.21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零贰角壹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自然日内支付。

(2) 项目完成天馈部分建设并通过验收后的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270000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47706.42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自然日内支付。

(3)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45000元（含税，税率6%），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2452.83元（税率6%），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888015000009561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兰玉庭项目覆盖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日起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铎顺智汇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5年3月20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铎顺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四) 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方：广州天诚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委托方(甲方): 广州天诚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2号厂房南305房

项目联系人: 温楚贤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栋901室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济雄

项目联系人: 孙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住宅的润雅园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润雅园具备良好的4G、5G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润雅园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实际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起算，同时按要求最终信源开通需在通管局检测验收备案后，因检测验收而延期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800000 元（含税，税率 6%、9%），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含税，税率 6%、9%）；不含税金额¥736022.4416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零贰拾贰元肆壹角陆肆分。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40000 元（含税，税率 9%），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220183.4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项目完成天馈部分建设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480000 元（含税，税率 9%），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440366.9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8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75471.70 元（税率 6%），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乙方提

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888015000009561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润雅园项目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天诚伟业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5年3月20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广州天诚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五) 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
扫描件

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方：深圳市冠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四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冠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227 号格泰隆综合楼 B 栋六层 603

项目联系人: 石立勇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227 号格泰隆综合楼 B 栋六层 603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负责人: 周忠坤

项目联系人: 陈世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悦见公园里 1 栋、2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1 栋办公室 1F-22F 和 16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2 栋住宅楼, 3 栋、4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商业裙楼 1F-4F, 3 栋 3 单元办公楼 5F-38F 和 40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3 栋 1-2 单元, 3 栋 4-5 单元 2 栋住宅楼(保障面积 207500 平方米)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本次针对此项目的覆盖范围为悦见公园里 1 栋、2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1 栋办公室 1F-22F 和 16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2 栋住宅楼, 3 栋, 4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商业裙楼 1F-4F、3 栋 3 单元办公楼 5F-38F 和 40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3 栋 1-2 单元, 3 栋 4-5 单元 2 栋住宅楼, 提供无线网络信号覆盖优化服务, 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 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 提供 4G、5G 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含多通道联合收发技术), 保障悦见公园里 1 栋、2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1 栋办公室 1F-22F 和 16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2 栋住宅楼, 3 栋, 4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商业裙楼 1F-4F、3 栋 3 单元办公楼 5F-38F 和 40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3 栋 1-2 单元、3 栋 4-5 单元 2 栋住宅楼覆盖区域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 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 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最终以运营商在通管局检测验收后, 因检测验收而延期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075000 元(含税, 税率 6%、9%), 大写: 贰佰零柒万伍仟元整。不含税总金额: 1909057.46 元, 大写: 壹佰玖拾万玖仟零伍拾柒元肆角陆分。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冠翼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冠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六) 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
关键页扫描件

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 方: 维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四年六月

委托方(甲方): 维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可园花园四期 11 号楼 B 栋 1806

项目联系人: ; 黄焕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可园花园四期 11 号楼 B 栋 1806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忠坤

项目联系人: 彭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华裕路与华夏路交汇处西侧的联发悦尚居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本次针对此项目的覆盖范围为联发悦尚居 A 区地下室 3 层, C 区地下室 2 层, 高层住宅 1 栋 A 座、1 栋 B 座、2 栋、3 栋 A 座、3 栋 B 座、3 栋 C 座 14 部高层住宅电梯, 另外外放补充覆盖楼层高低层, 合计覆盖面积 36000 平方米提供无线网络信号覆盖优化服务, 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

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网络信号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4G、5G 网络资源，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88000 元（含税，税率 6%、9%），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含税，税率 6%、9%）。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230400 元（含税 9%），大写：贰拾叁万零肆佰元（含税 9%）。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2)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57600 元（其中 28800 元含税 9%，28800 元含税 6%），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含税 9%）。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接经济损失。

4、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合同中部分义务未能如期履行导致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5、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

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维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6月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维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因本章节资料为合同关键页打印后加盖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公章再扫描而成，可能有损清晰度，特附下方合同关键页以供评审：

(一) 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方：广东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五年陆月

委托方(甲方): 广东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坑同富裕工业区 26 号油库旁 201

项目联系人: 邱军旗 1893868135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坑同富裕工业区 26 号油库旁 201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负责人: 周济雄

项目联系人: 李玲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北部山区西田铁坑水库北面的深圳市光明深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的 5G 网络全覆盖,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信号覆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 4G 和 5G 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场内区域(地块一主厂区、地块二灰渣处理场,共计约 8.6 万平方米)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本项目的室分信号维护服务,使用了城市

物联网解决方案。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实际工期以实际开工令时间起算，同时按要求最终信源开通需在通管局检测备案后，因检测验收而延期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750000 元（含税，税率 6%、9%），大写：柒拾伍万 元（含税，税率 6%、9%）。本项目合同不含税金额¥690020.77 元（不含税）， 大写：陆拾玖万贰拾元柒角柒分（不含税）。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2）信源开通及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2）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 元。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银行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户：8888014800009562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覆盖面积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3、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总结报告及相关文档

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交付和接收相关资料文件；
- 2、提供开展项目工作、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及配合等的便利；
-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星期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除需支付所有未付及已发生但未缴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期金额 20%支付违约金。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赔偿甲方所有未履行合同金额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期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付款，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每逾期十日需支付合同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万众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何叔云
(盖章)

2025年6月27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盖章)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光明能源生态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广东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二) 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 方: 深圳市新悦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四年 十一月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新悦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莲花路 130 号莲花山
庄一村 56 号整套

项目联系人:潘婉珊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莲花路 130 号莲花山
庄一村 56 号整套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
息大厦

负责人:周忠坤

项目联系人:彭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
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莲桂路和莲硕路交汇处南侧贝特瑞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提供 4G 和 5G 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1-5 栋、9 栋的楼层、电梯,另外 6 栋-8 栋、汇流房采用外放覆盖信号,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实际工期以实际开工令时间起算，同时按要求最终信源开通需在完成通建办检测验备案和物业合同签订后，因这两个原因延误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70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万元。其中 170000 元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160377.36 元；1530000 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 1403669.73。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项目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510000 元（含税大写：伍拾壹万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自然日内支付。

（2）信源设备安装后，项目信源开通前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102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零贰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款项 30 天内，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170000 元（含税大写：柒拾万元）。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自然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银行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户：8888014800009562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覆盖区域信号达到 -75dBm ~ -105dBm，达标率 ≥ 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即可。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0年11月29日



潘婉珊

(签字):
(盖章)
2020年11月29日
合同专用章



郭明杰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贝特瑞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悦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三) 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方： 深圳市铎顺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第 1 页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铎顺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瑞路 48 号 202
项目联系人: 文世华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瑞路 48 号 202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
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济雄
项目联系人: 孙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
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南侧的兰玉庭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兰玉庭具备良好的 4G、5G 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兰玉庭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实际工

期以实际开工时间起算，同时按要求最终信源开通需在通管局检测验收备案后，因检测验收而延期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1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450000元（含税，税率6%、9%），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含税，税率6%、9%）；不含税金额¥414012.46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零壹拾贰元肆角陆分。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35000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拾叁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23853.21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零贰角壹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自然日内支付。

(2) 项目完成天馈部分建设并通过验收后的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270000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47706.42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自然日内支付。

(3)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45000元（含税，税率6%），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2452.83元（税率6%），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888015000009561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兰玉庭项目覆盖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铎顺智汇科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5年3月20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兰玉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铎顺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四) 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方：广州天诚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第 1 页

仅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升格（工程）（二次招标）使用



委托方(甲方): 广州天诚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2号厂房南305房

项目联系人: 温楚贤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栋901室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济雄

项目联系人: 孙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住宅的润雅园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润雅园具备良好的4G、5G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润雅园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实际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起算，同时按要求最终信源开通需在通管局检测验收备案后，因检测验收而延期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1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800000元（含税，税率6%、9%），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含税，税率6%、9%）；不含税金额¥736022.4416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零贰拾贰元肆壹角陆肆分。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40000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20183.4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项目完成天馈部分建设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480000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40366.97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80000元（含税，税率6%），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75471.70元（税率6%），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乙方提

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888015000009561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 润雅园项目覆盖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天诚伟业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15年3月20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15年3月20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润雅园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广州天诚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五) 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关键页
扫描件

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
目
合同

项目名称： 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甲 方： 深圳市冠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四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冠翼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227 号格泰隆综合楼 B 栋六层 603

项目联系人:石立勇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227 号格泰隆综合楼 B 栋六层 603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负责人:周忠坤

项目联系人:陈世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悦见公园里 1 栋、2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1 栋办公室 1F-22F 和 16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2 栋住宅楼, 3 栋、4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商业裙楼 1F-4F、3 栋 3 单元办公楼 5F-38F 和 40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3 栋 1-2 单元、3 栋 4-5 单元 2 栋住宅楼(保障面积 207500 平方米)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本次针对此项目的覆盖范围为悦见公园里 1 栋、2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1 栋办公室 1F-22F 和 16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2 栋住宅楼, 3 栋、4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商业裙楼 1F-4F、3 栋 3 单元办公楼 5F-38F 和 40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3 栋 1-2 单元、3 栋 4-5 单元 2 栋住宅楼, 提供无线网络信号覆盖优化服务, 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 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 提供 4G、5G 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含多通道联合收发技术), 保障悦见公园里 1 栋、2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1 栋办公室 1F-22F 和 16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2 栋住宅楼, 3 栋、4 栋及裙楼工程地下室 B1F-B4F、商业裙楼 1F-4F、3 栋 3 单元办公楼 5F-38F 和 40 部电梯及外放覆盖 3 栋 1-2 单元、3 栋 4-5 单元 2 栋住宅楼覆盖区域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 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 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最终信源开通需在通管局检测验收后, 因检测验收而延期的时间不包含在项目工期内)。

2、项目服务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075000 元(含税, 税率 6%、9%), 大写: 贰佰零柒万伍仟元整。不含税总金额: 1909057.46 元, 大写: 壹佰玖拾万玖仟零伍拾柒元肆角陆分。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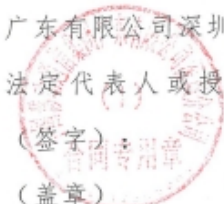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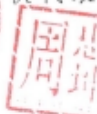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冠翼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悦见公园里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冠翼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委托方(甲方): 维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可园花园四期11号楼B栋1806

项目联系人: ; 黄焕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可园花园四期11号楼B栋1806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忠坤

项目联系人: 彭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华裕路与华夏路交汇处西侧的联发悦尚居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本次针对此项目的覆盖范围为联发悦尚居A区地下室3层,C区地下室2层,高层住宅1栋A座、1栋B座、2栋、3栋A座、3栋B座、3栋C座14部高层住宅电梯,另外外放补充覆盖楼层高低层,合计覆盖面积36000平方米提供无线网络信号覆盖优化服务,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

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网络信号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4G、5G 网络资源，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88000 元（含税，税率 6%、9%），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含税，税率 6%、9%）。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230400 元（含税 9%），大写：贰拾叁万零肆佰元（含税 9%）。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2)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57600 元（其中 28800 元含税 9%，28800 元含税 6%），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含税 9%）。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自然日内支付。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接经济损失。

4、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合同中部分义务未能如期履行导致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5、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

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维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6月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项目经理确认

本附件为【光明区联发悦尚居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沟通确认，乙方指定【温嘉伦】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现场协调、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与甲方日常对接等工作。

甲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安排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维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8日



九、企业财务状况

9.1.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报告书仅供审计使用，不作为任何业务用途。
我单位已于“日一四”改述入“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工程）（二法招标）使用。
报告编号：第250068770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4418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4 页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移动广东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移动广东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移动广东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电话: +86 (0)20 89000000
www.10086.c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话: +86 (10) 8508 5000
www.kpmg.com/cn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4418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移动广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移动广东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移动广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4418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移动广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移动广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移动广东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韵

叶韵



王翹楚

王翹楚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103,490	19,052,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9,902,820	9,780,441
应收票据		88,852	1,938
应收账款	9	10,697,856	10,072,680
预付款项	10	99,543	121,43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	76,526,717	53,022,096
其他应收款	12	3,191,631	2,499,310
存货	13	193,591	206,517
合同资产	14	3,326,704	2,169,130
其他流动资产	15	2,035,635	1,791,035
流动资产合计		107,166,839	98,717,34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续)	附注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	125,480,636	117,953,385
投资性房地产	17	555,063	566,895
固定资产	18	69,175,828	71,735,076
在建工程	19	7,861,373	5,982,002
使用权资产	20	10,009,514	11,184,772
无形资产	21	4,204,315	3,945,452
开发支出		91,788	43,959
长期待摊费用	22	387,324	45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11,218,986	10,895,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3,392,875	4,462,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77,702	227,221,835
资产总计		339,544,541	325,939,17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5	3,310,753	-
应付账款	26	46,960,678	38,977,051
预收款项	27	5,407,474	5,186,701
合同负债	28	8,745,436	10,908,722
应付职工薪酬	29	266,181	267,166
应交税费	5(4)	4,101,008	4,996,204
其他应付款	30	2,759,053	2,156,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4,275,334	5,729,480
其他流动负债	32	146,513	232,280
流动负债合计		75,972,430	68,454,45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3	7,323,278	8,387,4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311,130	290,590
递延收益	35	131,034	165,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40	18,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1,482	8,861,769
负债合计		83,753,912	77,316,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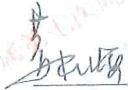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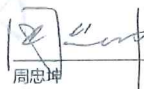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	5,594,841	5,594,841
资本公积	37	9,262,005	9,221,488
其他综合收益	38	2,282,361	332,652
盈余公积	39	80,123,323	80,123,323
未分配利润	40	158,628,099	153,350,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90,629	248,622,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90,629	248,622,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544,541	325,939,1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葛松海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周忠坤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董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029,838	18,987,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9,902,820	9,780,441
应收票据		88,852	1,938
应收账款	9	10,683,223	10,010,038
预付款项	10	99,543	121,43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	76,526,717	53,022,096
其他应收款	12	3,190,556	2,501,258
存货	13	193,591	206,517
合同资产	14	3,326,704	2,169,130
其他流动资产	15	2,030,882	1,790,228
流动资产合计		107,072,726	98,590,421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续)	附注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	125,530,636	118,003,385
投资性房地产	17	555,063	566,895
固定资产	18	69,198,786	71,753,015
在建工程	19	7,877,043	6,001,747
使用权资产	20	10,009,514	11,184,772
无形资产	21	4,204,315	3,945,452
开发支出		93,185	43,959
长期待摊费用	22	387,324	45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11,189,020	10,867,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3,393,440	4,462,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438,326	227,281,644
资产总计		339,511,052	325,872,06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5	3,310,753	-
应付账款	26	46,912,063	38,897,072
预收款项	27	5,407,474	5,186,701
合同负债	28	8,745,436	10,908,722
应付职工薪酬	29	265,024	266,724
应交税费	5(4)	4,098,870	4,988,058
其他应付款	30	2,758,785	2,156,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4,275,334	5,729,480
其他流动负债	32	146,513	232,280
流动负债合计		75,920,252	68,365,65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3	7,323,278	8,387,4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311,130	290,590
递延收益	35	130,662	164,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40	48,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1,110	8,861,402
负债合计		83,701,362	77,227,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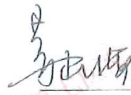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	5,594,841	5,594,841
资本公积	37	9,220,399	9,220,399
其他综合收益	38	2,282,361	332,652
盈余公积	39	80,123,323	80,123,323
未分配利润	40	158,548,604	153,373,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09,690	248,645,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511,052	325,872,0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葛松海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周忠坤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董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1	115,931,458	114,128,884
减: 营业成本		72,557,952	72,627,631
税金及附加	42	532,407	357,982
销售费用		7,115,937	5,769,356
管理费用		4,265,113	4,393,608
研发费用		2,037,497	2,461,767
财务净收益	43	(1,338,579)	(1,682,862)
其中: 利息费用		375,116	431,867
利息收入		1,710,763	2,110,517
加: 其他收益	44	81,057	695,917
投资收益	45	7,527,133	5,879,5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2,860	5,699,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	122,379	248,029
信用减值损失	47	(1,138,266)	(1,139,127)
资产减值净收益 / (损失)	48	10,334	(62,779)
营业利润		37,368,768	35,822,997
加: 营业外收入	49(1)	329,182	302,852
减: 营业外支出	49(2)	124,574	121,815
利润总额		37,568,376	36,004,034
减: 所得税费用	50	7,674,611	7,725,602
净利润		29,893,765	28,278,432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93,765	28,278,43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93,765	28,278,4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9,709	933,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949,709	933,59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37	(132,11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183)	3,68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620	(135,80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7,272	1,065,71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7,272	1,065,712
综合收益总额	31,843,474	29,212,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43,474	29,212,027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1	115,886,652	114,022,701
减：营业成本		72,519,515	72,525,925
税金及附加	42	532,200	356,868
销售费用		7,115,923	5,768,879
管理费用		4,261,321	4,386,729
研发费用		2,036,352	2,456,037
财务净收益	43	(1,337,998)	(1,681,496)
其中：利息费用		375,116	431,867
利息收入		1,710,182	2,109,151
加：其他收益	44	80,802	695,465
投资收益	45	7,527,133	5,879,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2,860	5,699,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	122,379	248,029
信用减值损失	47	(1,138,266)	(1,139,127)
资产减值净收益 / (损失)	48	10,334	(62,779)
营业利润		37,361,721	35,830,902
加：营业外收入	49(1)	329,182	302,853
减：营业外支出	49(2)	124,574	121,815
利润总额		37,566,329	36,011,940
减：所得税费用	50	7,675,202	7,727,550
净利润		29,891,127	28,284,39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91,127	28,284,3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9,709	933,59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37	(132,11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183)	3,68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620	(135,80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7,272	1,065,7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7,272	1,065,712
综合收益总额	31,840,836	29,217,98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47,146	116,301,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8	1,075,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197	1,011,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36,021	118,388,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91,686)	(54,663,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3,175)	(13,397,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9,447)	(8,340,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139)	(2,93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01,447)	(79,336,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43,134,574	39,051,72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758	401,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8,518	6,053,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84	71,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277,647,000	134,481,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63,060	141,008,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70,702)	(16,801,3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275,340)	(563,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301,095,065)	(134,003,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41,107)	(151,367,97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8,047)	(10,359,86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841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	(24,716,316)	(22,465,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779)	(2,376,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81,095)	(24,842,32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1,095)	(24,804,4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5	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2(4)	(17,523,263)	3,888,2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2,347	14,304,1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	669,084	18,192,347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90,913	116,276,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8	1,075,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358	1,01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78,949	118,362,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83,375)	(54,668,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99,050)	(13,348,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9,560)	(8,324,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651)	(2,92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8,636)	(79,26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43,150,313	39,096,333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758	401,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7,953	6,05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84	71,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277,647,000	134,481,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62,495	141,006,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4,094)	(16,829,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340)	(563,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301,095,065)	(134,003,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64,499)	(151,395,44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2,004)	(10,388,69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841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	(24,716,316)	(22,465,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779)	(2,376,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81,095)	(24,842,32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1,095)	(24,804,4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5	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52(4)	(17,531,481)	3,903,01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6,929	14,223,9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	595,448	18,126,92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9,221,489	332,652	80,133,323	249,622,9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949,709	-	31,843,47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517	-	-	40,517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0,517	-	-	40,517
3. 利润分配	-	-	-	-	-
- 对持有者的分配	-	-	-	(24,716,316)	(24,716,316)
上述1至3小计	40,517	40,517	1,949,709	-	7,167,67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9,262,005	2,282,361	80,123,323	255,790,62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9,123,860	(600,943)	80,123,323	147,537,9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33,595	-	28,278,432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	97,608	-	-	97,608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7,189	-	-	37,189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0,618	-	-	60,618
- 其他	-	(199)	-	-	(199)
3. 利润分配	-	-	-	-	(22,465,7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2,465,731)
上述 1 至 3 小计	-	97,608	933,595	-	5,912,7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9,221,468	332,652	80,123,323	153,350,65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9,220,399	332,652	80,123,323	153,373,793	248,645,0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949,709	-	29,691,127	31,640,83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162	-	-	-	40,162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0,162	-	-	-	40,162
- 其他	-	-	-	-	-	-
3. 利润分配	-	(355)	-	-	-	(355)
-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24,716,316)	(24,716,316)
上述 1 至 3 小计	-	40,162	1,949,709	-	5,174,811	7,164,6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9,260,561	2,292,361	80,123,323	158,548,604	255,809,69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9,123,880	(600,843)	80,123,323	147,555,134	241,796,2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33,695	-	28,284,390	29,217,98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96,519	-	-	-	96,519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7,189	-	-	-	37,189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0,618	-	-	-	60,618
- 其他	-	(1,288)	-	-	-	(1,288)
3. 利润分配	-	-	-	-	(22,465,731)	(22,465,7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2,465,731)	(22,465,731)
上述 1 至 3 小计	-	96,519	933,695	-	5,818,659	6,848,7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9,220,399	332,852	80,123,323	153,373,793	248,645,00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监管信息，并
便捷办理相关业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公司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 07月 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层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受托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8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叶韵
Full name 叶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26
Date of birth 1982-06-26
工作单位 广东马华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马华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722198206260041
Identity card 350722198206260041



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博明目视光学有限公司

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博明目视光学有限公司

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博明目视光学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叶翔
证书编号：11000024106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7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王刚强

证书编号: 110002414714

年 月 日



9.1.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访问“批注”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网”网站（http://accmot.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京 245KBRH508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808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移动广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移动广东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移动广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移动广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移动广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非字第 2401808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移动广东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王艺震

王翹楚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9,052,761	14,872,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9,780,441	9,532,412
应收票据		1,938	10,146
应收账款	9	10,072,680	6,941,503
预付款项	10	121,432	187,89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	53,022,096	55,586,317
其他应收款	12	2,499,310	1,573,088
存货	13	206,517	194,429
合同资产	14	2,169,130	2,134,565
其他流动资产	15	1,791,035	1,446,495
流动资产合计		98,717,340	92,479,06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续)	附注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	117,953,385	113,031,081
投资性房地产	17	566,895	569,422
固定资产	18	71,735,076	75,595,516
在建工程	19	5,982,002	6,386,338
使用权资产	20	11,184,772	12,520,366
无形资产	21	3,945,452	3,852,096
开发支出		43,959	83,167
长期待摊费用	22	452,551	492,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10,895,601	8,905,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4,462,142	4,049,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21,835	225,485,765
资产总计		325,939,175	317,964,831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	38,977,051	39,126,598
预收款项	26	5,186,701	5,824,659
合同负债	27	10,908,722	12,847,226
应付职工薪酬	28	267,166	261,840
应交税费	5(4)	4,996,204	1,571,403
其他应付款	29	2,156,848	1,719,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5,729,480	4,297,932
其他流动负债	31	232,280	511,267
流动负债合计		68,454,452	66,160,3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	8,387,421	9,626,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290,590	246,890
递延收益	34	165,348	145,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10	6,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1,769	10,025,459
负债合计		77,316,221	76,185,781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5,594,841	5,594,841
资本公积	36	9,221,488	9,123,880
其他综合收益	37	332,652	(600,943)
盈余公积	38	80,123,323	80,123,323
未分配利润	39	153,350,650	147,537,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22,954	241,779,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22,954	241,779,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939,175	317,964,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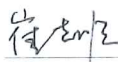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葛松海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志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董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8,987,343	14,792,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9,780,441	9,532,412
应收票据		1,938	10,146
应收账款	9	10,010,038	6,921,305
预付款项	10	121,432	187,89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	53,022,096	55,586,317
其他应收款	12	2,501,258	1,600,313
存货	13	206,517	194,429
合同资产	14	2,169,130	2,134,565
其他流动资产	15	1,790,228	1,446,495
流动资产合计		98,690,421	92,405,89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续)	附注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	118,003,385	113,081,081
投资性房地产	17	566,895	569,422
固定资产	18	71,753,015	75,598,958
在建工程	19	6,001,747	6,409,830
使用权资产	20	11,184,772	12,520,366
无形资产	21	3,945,452	3,852,096
开发支出		43,959	83,167
长期待摊费用	22	452,551	492,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10,867,587	8,876,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4,462,281	4,049,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81,644	225,533,269
资产总计		325,872,065	317,939,168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	38,897,072	39,102,501
预收款项	26	5,186,701	5,824,559
合同负债	27	10,908,722	12,847,226
应付职工薪酬	28	266,724	261,198
应交税费	5(4)	4,988,058	1,553,420
其他应付款	29	2,156,618	1,719,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5,729,480	4,297,932
其他流动负债	31	232,280	511,267
流动负债合计		69,365,655	66,117,4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	8,387,421	6,626,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290,590	246,890
递延收益	34	164,981	145,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10	6,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1,402	10,025,459
负债合计		77,227,057	76,142,933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5,594,841	5,594,841
资本公积	36	9,220,399	9,123,880
其他综合收益	37	332,652	(600,943)
盈余公积	38	80,123,323	80,123,323
未分配利润	39	153,373,793	147,555,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45,008	241,796,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872,065	317,939,16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葛松海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崔志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董辉
 (公司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0	114,128,884	106,590,010
减：营业成本		72,627,631	69,681,656
税金及附加	41	357,982	269,888
销售费用		5,769,356	6,115,906
管理费用		4,393,608	4,317,157
研发费用		2,461,767	612,805
财务净收益	42	(1,682,862)	(1,736,208)
其中：利息费用		431,867	327,026
利息收入		2,110,517	2,050,672
加：其他收益	43	695,917	750,158
投资收益	44	5,879,555	8,436,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9,563	8,329,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5	248,029	(85,311)
信用减值损失	46	(1,139,127)	(300,085)
资产减值损失	47	(62,779)	(84,549)
营业利润		35,822,997	36,045,962
加：营业外收入	48(1)	302,852	154,490
减：营业外支出	48(2)	121,815	80,849
利润总额		36,004,034	36,119,593
减：所得税费用	49	7,725,602	7,051,831
净利润		28,278,432	29,067,762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	2022年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278,432	29,067,76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78,432	29,067,7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3,595	(1,104,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933,595	(1,104,0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117)	(5,9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88	4,37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05)	(10,363)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5,712	(1,098,0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5,712	(1,098,072)
综合收益总额	29,212,027	27,96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12,027	27,963,702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0	114,022,701	106,537,845
减：营业成本		72,525,925	69,620,139
税金及附加	41	356,868	269,111
销售费用		5,768,879	6,115,104
管理费用		4,386,729	4,311,737
研发费用		2,456,037	608,212
财务净收益	42	(1,681,496)	(1,735,408)
其中：利息费用		431,867	327,026
利息收入		2,109,151	2,049,873
加：其他收益	43	695,465	749,686
投资收益	44	5,879,555	8,436,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9,563	8,329,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	248,029	(85,311)
信用减值损失	46	(1,139,127)	(300,085)
资产减值损失	47	(62,779)	(84,549)
营业利润		35,830,902	36,065,634
加：营业外收入	48(1)	302,853	154,464
减：营业外支出	48(2)	121,815	80,849
利润总额		36,011,940	36,139,249
减：所得税费用	49	7,727,550	7,057,315
净利润		28,284,390	29,081,93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	2022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284,390	29,081,9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3,595	(1,104,0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117)	(5,9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88	4,37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05)	(10,36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5,712	(1,098,0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5,712	(1,098,072)
综合收益总额	29,217,985	27,977,87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01,349	115,552,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5,074	352,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694	75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88,117	116,661,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63,872)	(59,774,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7,796)	(11,676,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0,746)	(8,816,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977)	(2,648,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36,391)	(82,915,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39,051,726	33,745,691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882	21,126,5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3,086	2,971,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73	75,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134,481,4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8,111	24,173,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1,392)	(18,072,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040)	(25,267,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134,003,5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67,975)	(43,340,65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9,864)	(19,166,74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4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89	4,071,2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1	4,071,26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65,731)	(14,941,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592)	(3,326,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2,323)	(18,267,01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482)	(14,195,7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	3,888,238	383,1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4,109	18,920,9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	18,192,347	14,304,10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276,206	115,513,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5,074	352,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469	755,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62,749	116,621,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68,996)	(59,774,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8,240)	(11,656,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4,602)	(8,799,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578)	(2,646,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6,416)	(82,876,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39,096,333	33,745,403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882	21,126,5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1,720	2,971,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73	75,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134,481,4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6,745	24,173,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29,858)	(18,104,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040)	(25,267,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134,003,5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96,441)	(43,372,0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9,696)	(19,198,14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89	4,071,2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1	4,071,26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65,731)	(14,941,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592)	(3,326,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2,323)	(18,267,01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482)	(14,195,7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	3,903,013	351,4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3,916	13,872,4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	18,126,929	14,223,91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9,123,880	(600,943)	80,123,323	147,537,949	241,779,0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33,595	-	28,278,432	29,212,02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	97,608	-	-	-	97,608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7,189	-	-	-	37,189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0,418	-	-	-	60,418
- 其他	-	(199)	-	-	-	(199)
3. 利润分配	-	-	-	-	(2,805,731)	(2,805,7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9	-	-	-	(2,805,731)	(2,805,731)
上述 1 至 3 小计	-	97,608	933,595	-	5,812,701	6,843,9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9,221,488	332,652	80,123,323	153,350,950	248,623,25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5,038,176	503,117	80,123,323	133,411,1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04,060)	-	29,067,762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	4,105,704	-	-	4,105,704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71,260	-	-	4,071,26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4,444	-	-	34,444
3. 利润分配	-	-	-	-	(12,041,001)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39	-	-	-	(12,041,001)
上述1至3小计	-	4,105,704	(1,104,060)	-	14,126,76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9,123,880	(600,943)	80,123,323	147,537,94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0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94,641	9,123,880	(600,943)	80,123,323	147,555,134	241,796,2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933,595	-	28,284,390	29,217,985
2.所有者投入资本	36	95,519	-	-	-	95,519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7,189	-	-	-	37,189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0,618	-	-	-	60,618
-其他	-	(1,288)	-	-	-	(1,288)
3.利润分配	-	-	-	-	(23,465,731)	(23,465,731)
-对所有者分配	39	-	-	-	-	-
上述1至3小计	-	95,519	933,595	-	5,818,659	6,847,77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94,641	9,220,399	332,652	80,123,323	153,373,793	248,645,008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5,018,176	503,117	80,123,323	133,414,201	224,653,6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04,060)	-	29,081,934	27,977,87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	4,105,704	-	-	-	4,105,704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71,260	-	-	-	4,071,260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4,444	-	-	-	34,444
3. 利润分配	-	-	-	-	(15,941,001)	(15,941,00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9	-	-	-	(15,941,001)	(15,941,001)
上述1至3小计	-	4,105,704	(1,104,060)	-	13,140,933	16,147,577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9,123,880	(600,943)	80,123,323	147,555,134	241,796,235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2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郑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账务处理和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经财政部核准的证券服务业务;开展经核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培训;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副本) (3-1)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4401050166

2023年12月18日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一年后须重新检验合格方能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通信行业
职业资格
注册证书
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41392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2014年 月 日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致册会计师项目网络工程》使用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致册会计师项目网络工程》使用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致册会计师项目网络工程》使用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致册会计师项目网络工程》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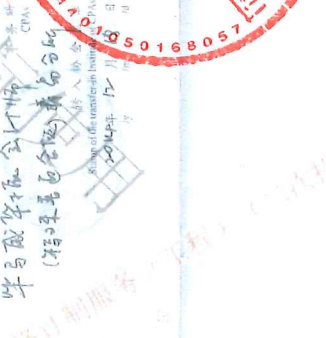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12 月 18 日



交供项目投标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401050168007

马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1050090295

110



姓名	王锐竣
Full name	王锐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0-08
Date of birth	1991-10-08
工作单位	马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马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7199110085111
Identity card No.	440107199110085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姓名: 王明强
证书编号: 110002414714

证书编号: 11000241471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9.1.3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在财会审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af.gd.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5EVK0KMN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4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2 页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移动广东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移动广东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移动广东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共 3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401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移动广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移动广东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移动广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移动广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移动广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40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移动广东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艺寰 王艺寰



中国 北京

王翹楚 王翹楚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4,872,218	15,359,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9,532,412	9,617,723
应收票据		10,146	259
应收账款	9	6,941,508	6,312,690
预付款项	10	187,893	236,4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	55,586,317	49,413,825
其他应收款	12	1,573,088	946,751
存货	13	194,429	187,195
合同资产	14	2,134,565	1,757,087
其他流动资产	15	1,446,495	1,041,013
流动资产合计		92,479,066	84,872,908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续)	附注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	113,031,081	107,997,017
投资性房地产	17	569,422	380,272
固定资产	18	75,595,516	76,826,688
在建工程	19	6,386,338	7,424,688
使用权资产	20	12,520,366	7,646,835
无形资产	21	3,852,096	3,767,885
开发支出		83,167	50,628
长期待摊费用	22	492,565	538,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8,905,515	9,562,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4,049,699	2,852,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25,485,765</u>	<u>217,048,249</u>
资产总计		<u>317,964,831</u>	<u>301,921,15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	39,126,598	44,831,450
预收款项	26	5,824,659	5,833,293
合同负债	27	12,847,226	12,499,517
应付职工薪酬	28	261,840	250,074
应交税费	5	1,571,403	2,969,148
其他应付款	29	1,719,397	1,484,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4,297,932	3,174,776
其他流动负债	31	511,267	254,290
流动负债合计		66,160,322	71,297,0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	9,626,840	5,571,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246,890	232,945
递延收益	34	145,601	161,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28	8,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5,459	5,973,512
负债合计		76,185,781	77,27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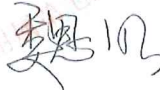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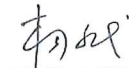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5,594,841	5,594,841
资本公积	36	9,123,880	5,018,176
其他综合收益	37	(600,943)	569,117
盈余公积	38	80,123,323	80,123,323
未分配利润	39	147,537,949	133,411,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79,050	224,650,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79,050	224,650,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964,831	301,921,15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魏明	杨斌	董辉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4,792,025	15,311,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9,532,412	9,817,723
应收票据		10,146	259
应收账款	9	6,921,305	6,295,838
预付款项	10	187,892	235,87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	55,586,317	49,413,825
其他应收款	12	1,600,313	960,680
存货	13	194,429	187,195
合同资产	14	2,134,565	1,757,087
其他流动资产	15	1,446,495	1,041,018
流动资产合计		92,405,899	84,820,94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续)	附注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	113,081,081	108,047,017
投资性房地产	17	569,422	380,272
固定资产	18	75,598,958	76,826,688
在建工程	19	6,409,830	7,429,566
使用权资产	20	12,520,366	7,646,835
无形资产	21	3,852,096	3,767,885
开发支出		83,167	50,628
长期待摊费用	22	492,565	538,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8,876,085	9,555,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4,049,699	2,852,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533,269	217,095,226
资产总计		317,939,168	301,916,171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	39,102,501	44,833,426
预收款项	26	5,824,559	5,833,293
合同负债	27	12,847,226	12,499,517
应付职工薪酬	28	261,198	249,863
应交税费	5	1,553,420	2,959,387
其他应付款	29	1,719,371	1,484,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4,297,932	3,174,776
其他流动负债	31	511,267	254,290
流动负债合计		66,117,474	71,289,00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	9,626,840	5,571,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246,890	232,945
递延收益	34	145,601	161,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28	8,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5,459	5,973,512
负债合计		76,142,933	77,262,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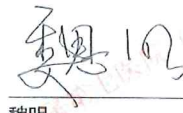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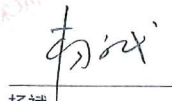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5,594,841	5,594,841
资本公积	36	9,123,880	5,018,176
其他综合收益	37	(600,943)	508,117
盈余公积	38	80,123,323	80,123,323
未分配利润	39	147,555,134	133,414,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96,235	224,653,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939,168	301,916,17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魏明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杨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董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	106,590,010	99,915,709
减：营业成本		69,681,656	64,452,174
税金及附加	41	269,888	264,729
销售费用		6,115,906	6,984,433
管理费用		4,317,157	4,320,935
研发费用		612,805	494,796
财务净收益	42	(1,736,208)	(1,257,153)
其中：利息费用		327,026	327,293
利息收入		2,050,672	1,589,662
加：其他收益	43	750,158	1,060,192
投资收益	44	8,436,943	8,740,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9,804	8,650,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45	(85,311)	358,870
信用减值损失	46	(300,085)	(56,703)
资产减值损失	47	(84,549)	(22,163)
资产处置收益		-	591
营业利润		36,045,962	34,737,031
加：营业外收入	48(1)	154,480	104,160
减：营业外支出	48(2)	80,849	262,117
利润总额		36,119,593	34,579,074
减：所得税费用	49	7,051,831	6,569,350
净利润		29,067,762	28,009,72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1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67,762	28,009,72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67,762	28,009,72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060)	(219,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104,060)	(219,2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8)	(1,32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375	(6,41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63)	5,09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8,072)	(217,97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8,072)	(217,978)
综合收益总额	<u>27,963,702</u>	<u>27,790,426</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63,702	27,790,42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	106,537,845	99,899,812
减: 营业成本		69,620,139	64,436,213
税金及附加	41	269,111	264,295
销售费用		6,115,104	6,984,433
管理费用		4,311,737	4,320,012
研发费用		608,212	491,644
财务净收益	42	(1,735,408)	(1,256,585)
其中: 利息费用		327,026	327,293
利息收入		2,049,873	1,589,094
加: 其他收益	43	749,686	1,060,192
投资收益	44	8,436,943	8,740,4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9,804	8,650,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5	(85,311)	358,870
信用减值损失	46	(300,085)	(56,703)
资产减值损失	47	(84,549)	(22,163)
资产处置收益		-	591
营业利润		36,065,634	34,741,036
加: 营业外收入	48(1)	154,464	104,160
减: 营业外支出	48(2)	80,849	262,117
利润总额		36,139,249	34,583,079
减: 所得税费用	49	7,057,315	6,570,342
净利润		29,081,934	28,012,737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2021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81,934	28,012,7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060)	(219,29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8)	(1,32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375	(6,41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63)	5,09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8,072)	(217,97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8,072)	(217,978)
综合收益总额	27,977,874	27,793,43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52,094	111,928,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728	25,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360	62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61,182	112,577,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74,886)	(53,450,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6,216)	(10,540,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6,218)	(7,811,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171)	(2,336,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15,491)	(74,13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33,745,691	38,438,12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26,524	36,281,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1,915	3,898,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477	98,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3,916	40,277,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72,755)	(18,072,755)	(19,004,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67,901)	(25,267,901)	(47,920,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0,656)	(43,340,656)	(66,924,2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6,740)	(19,166,740)	(26,646,40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1,2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260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1,001)	(12,741,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018)	(3,143,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7,019)	(15,884,75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759)	(15,884,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1(3)	383,192	(4,093,03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0,917	18,013,9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	14,304,109	13,920,917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13,905	111,928,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514	25,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524	622,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21,943	112,576,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74,256)	(53,449,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6,775)	(10,53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9,186)	(7,810,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323)	(2,33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76,540)	(74,13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33,745,403	38,439,621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26,524	36,261,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1,915	3,898,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477	98,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3,916	40,277,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4,161)	(19,004,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67,901)	(47,970,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72,062)	(66,974,2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8,146)	(26,696,40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1,2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260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1,001)	(12,741,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018)	(3,143,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7,019)	(15,884,75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759)	(15,884,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1(3)	351,498	(4,141,53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2,418	18,013,9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	14,223,916	13,872,418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5,018,176	503,117	80,123,323	133,411,1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04,060)	-	29,067,762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105,704	-	-	4,105,704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71,260	-	-	4,071,260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4,444	-	-	34,444
3. 利润分配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4,941,001)	(14,941,001)
上述1至3小计	-	4,105,704	(1,104,060)	-	14,126,76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9,123,880	(600,943)	80,123,323	147,537,94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5,008,885	722,415	80,123,323	118,142,8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19,298)	-	28,009,72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9,291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4,114	-	-	-
- 集团内部资产划转	-	(24,823)	-	-	-
3. 利润分配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2,741,386)
上述 1 至 3 小计	-	9,291	(219,298)	-	15,268,3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4,841	5,018,176	503,117	80,123,323	133,411,18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5,018,176	503,117	80,123,323	133,414,201	224,653,658
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04,060)	-	29,081,934	27,977,87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105,704	-	-	-	4,105,704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71,260	-	-	-	4,071,260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4,444	-	-	-	34,444
3. 利润分配	-	-	-	-	(14,941,001)	(14,941,00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4,941,001)	(14,941,001)
上述1至3小计	4,105,704	-	(1,104,060)	-	14,140,933	17,142,577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9,123,880	(600,943)	80,123,323	147,555,134	241,796,235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5,009,885	722,415	80,123,323	118,142,850	209,592,31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9,291	(219,298)	-	28,012,737	27,793,439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9,291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集团内部资产划转	-	34,114	-	-	-	34,114
3. 利润分配	-	(24,823)	-	-	-	(24,82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2,741,386)	(12,741,386)
上述1至3小计	-	9,291	(219,298)	-	15,271,351	15,061,34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94,841	5,018,176	503,117	80,123,323	133,414,201	224,653,658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底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海峡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验证企业资产,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收购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其他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出资额 121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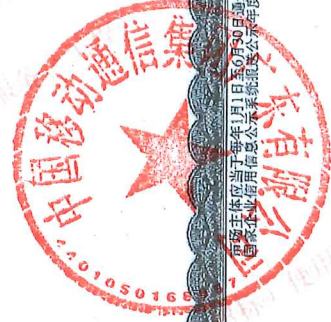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姓 名 王艺童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3-03-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702031983030927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即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4月

Y

2014年 04月

Y

2014年 04月 15日

日

月

年

时

分

秒

毫秒

微秒

纳秒

皮秒

飞秒

阿秒

zeptosecond

attosecond

femtosecond

picosecond

nanosecond

microsecond

millisecond

second

minute

hour

day

week

month

yea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1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姓名：王艺霖
证书编号：11000024139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7



03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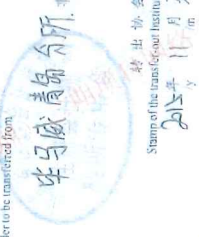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1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18日
y m d



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资格

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开标评标服务（监理）（二次招标）使用



姓 名	王 惠 军
Full name	王 惠 军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0-09
Date of Birth	1991-10-09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107199110095112
Identity card No.	120107199110095112



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网络工程开标评标服务（监理）（二次招标）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旭庭
证书编号：110002414714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714

北京移动通信设备维修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Accountants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Maintenanc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4 月 14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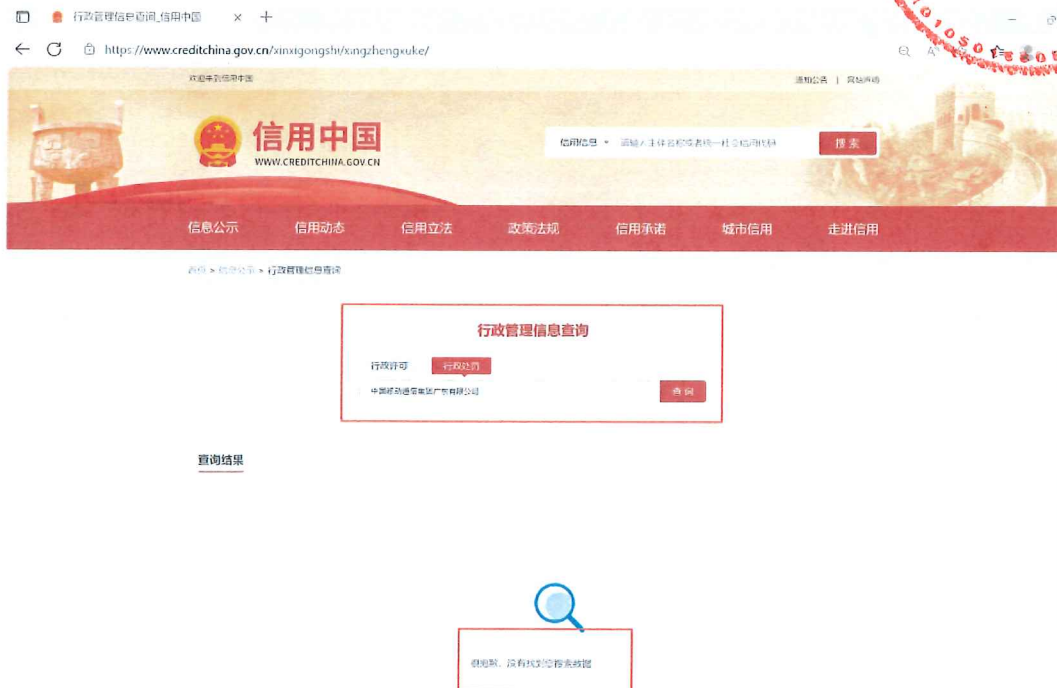


十、企业司法风险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近三年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或被执行信息情况，近三年均不存在本次合作内容相关的司法案件。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1.1 近三年内行政处罚情况与被执行信息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李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雅安孚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000707653099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供社会公众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对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依法向信用信息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信用信息机构在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首页 > 信用信息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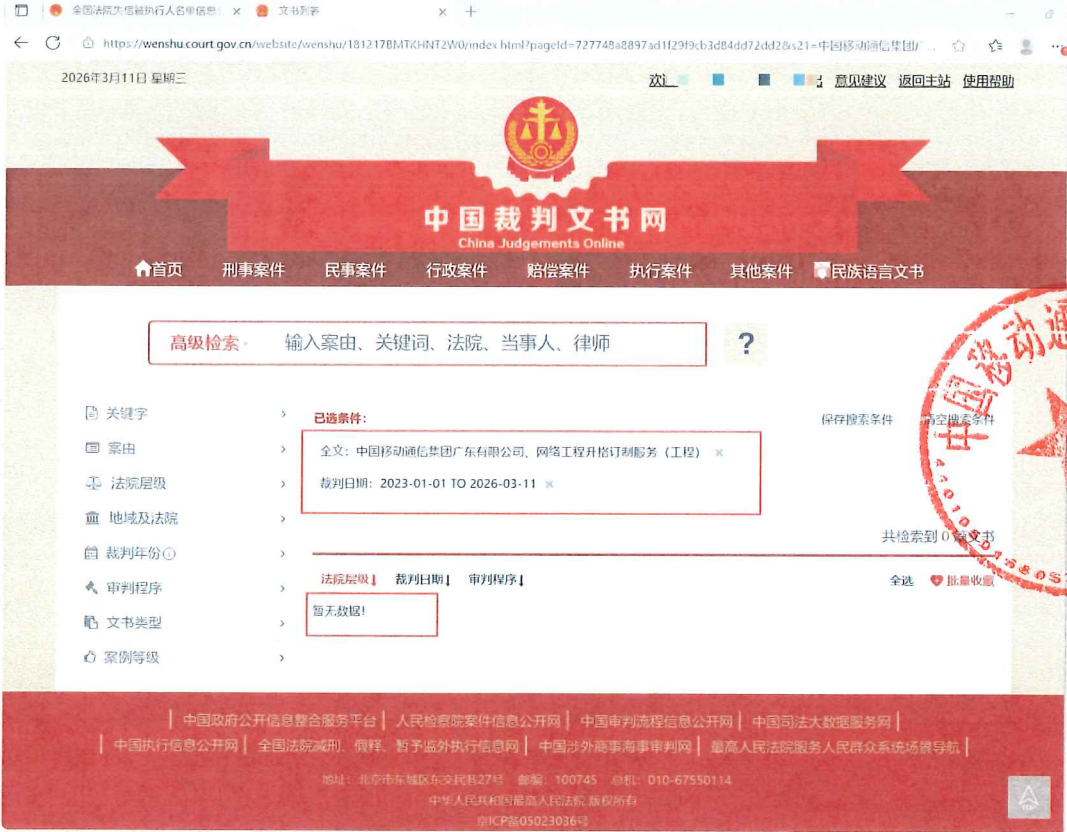
查询

查询结果

抱歉，没有检索到符合条件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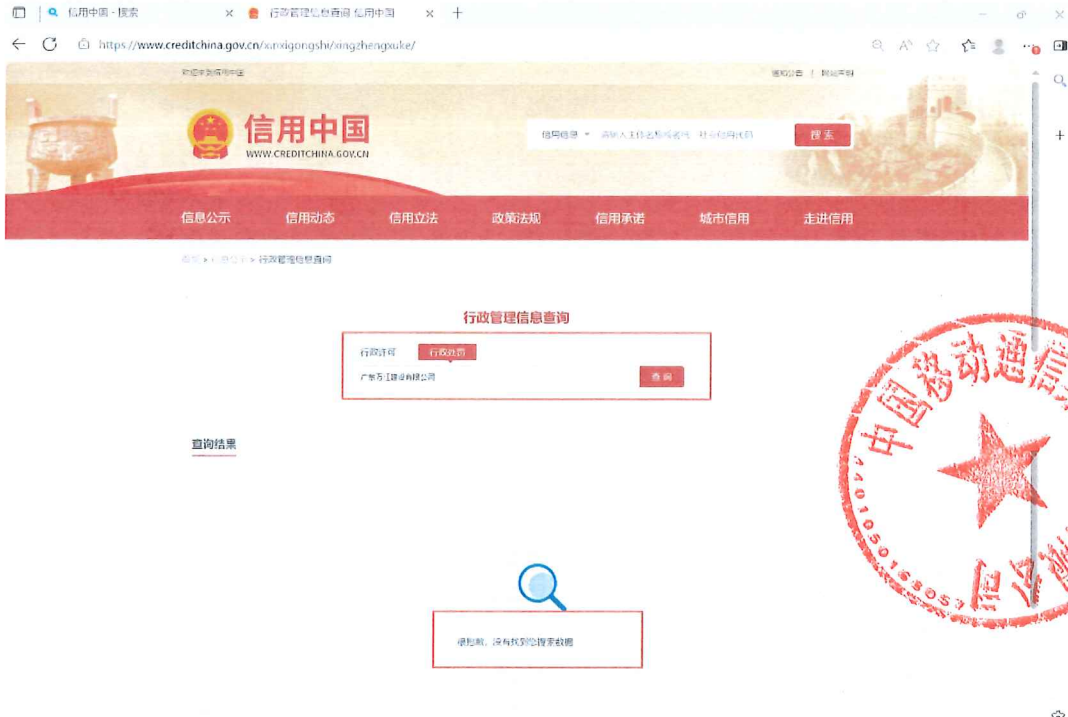


10.1.2 司法案件相关情况（要求说明近三年本次合作内容相关的涉诉案件总数、案件中的诉讼地位，并提供法院生效裁判文书）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10.2.1 近三年内行政处罚情况与被执行信息情况





中国 限制高消费令 公开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丰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6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顾明吉南	4311291984****20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302MA56J20U6H 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将其失信记录予以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开 x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ongdashuixueweifaanj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信息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区域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一)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1.1.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本复印件仅限
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3099T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伍亿玖仟佰捌拾肆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葛松海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
全球通大厦(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天放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管理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万江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